

宗教及習俗篇

蔡新生 編纂

第一章 宗教信仰

第一節 宗教信仰之濫觴形成與發展

台灣是一個典型的移植社會，移民絕大多數是鄭成功來台之後才開始大量跨海而來的漢民族。大致是閩南、粵東兩地沿海民眾，以福建泉州及漳州地區為多。中國傳統信仰的儒、道、佛三教也隨之傳入台灣，而一些地方性的民間信仰也開始做本土性的滋生。

清光緒21年（1895年），台灣割讓給日本，日本據臺前後達50年，歷經明治、大正、昭和三個時期，台灣宗教走入蕭條期。日本視台灣為其殖民地，對台灣宗教政策採取極放任的方式。對建寺廟只是呈請備案，後來進行宗教寺廟調查，於大正七年（西元1918年）完成《寺廟台帳》及調查書，嗣後即據此以限制台胞之宗教活動。昭和時期更進一步採高壓手段，除從嚴取締新廟違建外，企圖焚燒偶像，加緊寺廟神昇天。然終因日本國內佛教團體反應而作罷，故在日據時期，整個宗教信仰可說是停滯而蕭條。

光復初期，因戰後經濟蕭條百廢待興，宗教活動乃受制於環境不佳而沈寂。民國60年後，工商發達、經濟繁榮，政府體認宗教具有安定社會淨化人心的功能，容許民間各種宗教活動。於是新寺廟如雨後春筍般的興起，而許多舊廟也在此時一一翻修改建，是台灣宗教的復興期。

台灣固有的宗教大致可分兩大類：一為儒、釋、道三教及其衍生的新宗教；另一是民間信仰或民間宗教。因民間信仰廣泛融合儒家倫理、釋家哲學與道家思想為一體，其型態則表現在佛、道、儒同祀一堂的壇廟形式之中，故兩者極易混淆不清，但仍有不少差異之處。

儒教源自孔孟儒家思想，重視倫理道德，強調忠孝節義，以禮樂達到治世的目的。雖然有人認為儒家並非一種宗教，它沒有類似其他宗教的教義或特定儀式，但是中國人的思想言行，在二千多年以來無不受到儒家的影響，它所散發出來的力量實與宗教信仰的力量無分軒輊。儒教團體所進行的活動有：祭孔、孔教宣講、發行刊物、表揚忠孝節義、鼓吹漢學等。以往主要的信徒為官員或儒生，其廟宇大多由官方發起修建，祭祀由官方主持。本鎮因不屬於政治中心或文教中心，故少有此宗教活動。

齋教由佛教的臨濟宗旁系，融合部份儒、釋、道三家思想演變而來，自成一種新興的宗教體系。其信徒未剃髮，不出家，不穿僧衣，僅在家修持，和一班俗人同營生業，因此又稱「在家佛教」。因其信徒戒殺生，忌食葷，秉持素食，俗稱「吃菜人」，信徒互稱「齋友」。相約結社建堂，供奉佛祖或觀音菩薩，稱為「齋堂」。齋教共分先天、龍華和金幢三派，明末清初亦先後傳入台



灣。日據時期梧棲有「存真堂」，屬金幢派，創於咸豐五年，供奉觀音佛祖，近年來齋堂面臨後繼無人，出現困境而走上式微途徑。其原因是大陸淪陷後，兩岸交通中斷，導致對岸總壇的當代祖，無法任命在台的新住持人選，於是造成繼任主持的斷層，再加上同樣標示「先天」的一貫道之輸入，加速其淪亡命運。

佛教傳入台灣甚早，在明鄭時期已隨漢人傳入台灣，但其勢力都始終不振。在台中縣之寺院當中，較著名且又歷史悠久者有清水紫雲岩和覺元禪寺。日據時期本鎮佛教亦無發展。光復後有一批大陸佛教界高層人士隨政府來台，使台灣佛教界注入一股新的活力，也使台灣佛教回歸到中國大乘佛教的傳統裡。其重要活動包括：重新確定中國佛教戒律，消除日本影響，健全各級佛教組織。民國 35年2月成立台灣佛教會，台中縣支會亦成立。本鎮佛教寺院僅有三所，第一、慈光講堂：民國65年上信下慈師父從新竹翠壁岩寺來梧棲鰲西路設立慈光講堂，從事修行講經。每月有「加行戒」勤修，並辦理梧棲鎮第一所幼稚園，從事幼教工作。第二、保安宮：主祀地藏王菩薩，創建於道光14年。另外在三條圳旁有勝德宮。

道教之傳入台灣比任何宗教為早，其與移民有密切的關係。有漢人就有道教，有道教就有漢人。蓋漢人的生活習慣，如喪葬祭祀，乃至疾病等，需要道士施法者甚多，故說道教深植於人民日常生活之中，形成具有中華傳統文化特質和信仰的文化體系。

中國之道教大概可分南、北兩大宗派，北宗代表即全真教，以老子清靜無爲爲宗旨。南宗代表即天師教，其始祖爲東漢張道陵，又稱正乙教。流行於台灣的道教屬南宗天師教，即正乙教張天師派下。

民國38年大陸道教入台者有五派，即積善、經典、丹鼎、符籙、占驗五派之教士。而道教代表龍虎山正一首領，第63代天師張恩溥，亦攜帶重要法器寶物來台，於民國39年呈准設立台灣省道教會。民國66年張智雄、廖忠雄成立中華民國道教會台灣省台中縣支會。台灣的道士俗稱「司公」，有「烏頭司公」、「紅頭司公」兩種，前者即營度死（喪葬的法事），後者即行度生（爲生人的禮儀），有祈福、祈平安與驅邪押煞二種。諸凡建醮、謝平安、做三獻等大型法事，均屬前者。屬後者有安胎、起土、豎符、補運等。一般道士不住廟宇，在家設道壇以應人之請。

道教所供奉的神鬼種類甚多，主要有玉皇大帝、原始天尊、三官大帝、張天師、諸府千歲爲主。在台灣深入民間各階層，影響民眾日常生活，而於冠禮、婚禮、葬祭與歲時祭祀尤爲顯著。道教之教義乃混合了敬天法祖、多神崇拜、靈魂生死、乾坤陰陽、五行生剋、干支配合、天體星宿與心物二元的宇宙哲學。

總之，道教之祭祀鬼神，爲人除病，其目的乃在於祈求長生幸福富貴，是一種利他的行為。

慈惠堂是光復後在台灣本土發展出來的信仰，起初部份奉道人士於花蓮吉安鄉成立慈惠堂總堂，供奉瑤池金母，以羅教無生老母為信仰核心，利用百姓企求神媒來驅邪消災，祈求安福心理，發展出組織性的宗教。瑤池金母成立後迅速擴展至全省各地，目前全省分堂已有八百多間。

民國54年紀良道友在清水成立中港慈惠堂，後因靈威遠播，凡有來求拜者莫不悉心指點，一時信徒日增，而地方太小，民國77年遷至梧棲四維東路，闢建廟貌巍峨的寺廟，每年四月八日均舉行盛大祭典。

另外在中央路二段231號有梧棲慈惠堂，在民國65年三月間由陳金印、柯九曾、楊培樹等人籌設慈惠梧棲分堂，73年改今名。現任主委柯瑞文，堂主楊陳信，68年間開設鑾堂，因母娘大發慈悲，舉凡登門求助信徒，不論病危、收驚、釋冤等複雜情事都能悉心指點，有求必應，使威名遠播，信徒日漸增多。本廟經四次擴建，今有莊嚴的廟堂，專用辦公室、圖書館、禪房靜室、課堂及鑾堂。民國67年底由柯九曾發起成立慈善基金會，並定期舉辦書法比賽，冬令救濟，急難救助，照顧老人及孤兒等等活動。每週六晚上實施扶鑾與經典教學，開設誦經班。

一貫道也稱「天道」，基本教義是承襲明朝末年無生老母真空家鄉，救世主信仰而來，認為天地萬物都來自同一個源頭。無極老母（明明上帝）為其主神，而以儒、釋、道、耶、回五教的神仙聖佛為第二層次的祀神，以儒家思想為中心，講授四書五經。清光緒年間興於山東、河北省。民國19年（1930年）張天然自稱第十八代祖，民國35年（1946年）由天津、上海傳入台灣，先落腳於台北，再順縱貫鐵路南下，分布於中南部沿海地區。張天然去世後改由師母孫惠明接掌，而發展為目前台灣一貫道的主流派。

一貫道入台後，由於祕密傳教，所以一直遭到政府查禁取締，直到民國76年（1987年）一貫道合法取得傳教權益，但各支線在台發展可以說是疊床架屋，各自發展。計分十八組，其中以基礎組勢力較大，自民國46年由台北傳入沙鹿至梧棲，永寧永安里附近有佛堂十多間，其他有發一組、興毅組、寶光組、文化組等。以中華路一段160號的慈興講堂規模最大，民國85年創立慈興道場，由陳阿繞前人任董事長，蔡錦珠任秘書長，隨即成立慈興文教基金會，常舉辦讀經班。89年開辦兒童讀經班、社青讀經班、長青讀經班等十四班，學員約五、六百人。其他不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如重陽敬老活動、書法班、美術班、寫生比賽、夏令營、燈籠彩繪、兒童文藝營等。

另一基礎組的天順堂，位於永寧里港埠路一段238之6號，有道親三百多人，民國79年間道友捐二百坪土地而興建天順講堂。除週六、週日聚會外，並舉辦兒童讀經班、兒童電腦班、兒童英語班、青年班及夏令營，引導孩子們體驗浩瀚的經論。

第二節 本鎮宗教信仰之特色

本鎮的宗教信仰與台灣沿海地區其他鄉鎮相似，即以一般的民間信仰為主。民間信仰亦稱民間宗教，是台灣地區最主要的信仰依歸。無論就其內在的本質或外在的表現形式，都源於閩、粵一帶。我國南方各省民間信仰的特色，就是供奉地方性的、鄉土性的神佛，廟宇的形式教義儀式等，大體上都是道教化的，並可分類成（一）自然崇拜的神：有玉皇大帝、三官大帝、玄天上帝、福德正神等。（二）靈魂崇拜的神：如至聖先師孔子，功臣名將關公，孤魂厲鬼有應公，以及王爺孝女或烈士如媽祖。另外各行各業亦有其祖師或守護的神，遵從其特殊技能或淵源，如木匠拜巧聖先師魯班公。（三）器物崇拜：如灶神門神。台灣道教的神有十多種，但民間信仰還越界到佛教，將通俗佛教的神祇地藏王菩薩、觀音佛祖、彌勒佛、清水祖師等神明納入，構成一個龐大的神界組織。

大致說來，本鎮每一聚落至少有一較重要的寺廟，作為社區居民之信仰中心，在過去也往往是聚落的活動中心。社區居民因朝拜相同的神祇，一起從事宗教的各種活動，而形成「祭祀圈」，甚至擴大到整個鎮或數個鄉鎮。如本鎮的媽祖廟，梧棲朝天宮以梧棲街七個里為主，永天宮以永寧永安里為主，大庄浩天宮原以福德、大庄、大村三里為主，後來擴大至沙鹿、梧棲、龍井等五十三莊。

土地公廟供奉福德正神，它是中國所謂社稷之神中的社神，為傳統農業社會中最被普遍尊奉的下層神祇。台灣有句俗諺：「田頭田尾土地公」，意謂土地公遍佈各地，凡是人煙所到之處，無論是城市或鄉間、田野、山林水澤，都有土地公存在。土地公信仰源於人們對土地的崇拜，原屬於自然崇拜，後來轉化為人格神。土地載有萬物，生成五穀供給人民生活所需，故土地與人民生計的關係最為密切。土地公雖官小位卑，卻是業務最繁忙的基層神明，舉凡守護鄉里，庇佑鄉民，照顧田園、牲畜、守護山林、堤防、橋樑、水閘門，連看守墳墓都是它的職責。

台灣民間除了廟宇外，一般商店也供奉土地公為財神，每逢初二、十六「做牙」，祭拜土地公，希望能夠庇佑生意興隆。土地公雖然神格最低，卻是與民眾關係最密切的神祇。由於官小位卑，土地公廟大都簡陋矮小，且大都沒有廟門，但卻全年無休，全天開放，隨時接受百姓祈求，聆聽人民的心聲。土地公沒有豪宅，沒有威嚴的造形，甚至沒有神像，但它的業務卻最繁重，擔負的職責也最多。本鎮寺廟中以福德祠最多，幾乎每一聚落，每一條水溝皆可看到其蹤跡。但歷史比較久遠的，有南簡南安宮，位於南簡大圳前，旁為南簡老人活動中心，有二百六十餘年歷史。福德里的福德祠，創立於道光5年。大庄八角亭，原祀奉土地公，日治時期加祀神農大帝「五穀王」。大村中央路旁的福德祠，草湳里的「奉天聖」土地公廟，草湳北邊近中

棲路的達天宮等。

本鎮廟宇主祀對象以王爺最多，王爺是一群代天巡狩的天帝使者，執行驅邪與除疫的保安工作。每逢夏季瘟疫流行時，泉州沿海的居民便建造一艘精美的王船，上書「遊縣吃縣，遊府吃府」，祭完之後送入大海，以為如此便可將瘟疫流走。王船漂著之處，據說不加祭祀，便會發生瘟疫，居民畏之乃加崇祀。王爺與海有關，大陸沿海各省均有王爺廟，本鎮就已登記寺廟而言，有王爺廟九所，包括池王爺，蕭府千歲，吉府王爺，蘇府王爺，朱府王爺三所，金府王爺，五府千歲等。

台灣地區，以往民間為滿足社會、經濟、文教、信仰等日常生活的需求，往往組成各色各樣的傳統性社團。此類社團不管其功能為何，一般供奉一種神明，定期舉行祭祀活動，稱為神明會。參加會員都是志同道合的結合，會員繳交會費，以作日常活動之經費。會中設立爐主或管理人掌管財產，所崇祀之神明，由會員集資立廟供奉，或由輪流徙至爐主家中。本鎮之神明會有天上聖母媽祖會、清后壇、巧聖先師廟等。

本鎮每年的宗教活動，以農曆三月份最多，信徒慶祝媽祖誕辰長達二、三十天，熱烈情況幾乎瘋狂狀態，故有諺語「三月瘋媽祖」。農家參與迎神賽會，各種藝陣盡出，千里眼與順風耳護駕，後有開路鼓、鑾駕、七爺、八爺、北管、車鼓陣、藝閣、鑼鼓陣、八家將、桃花過渡陣、瑞獅陣等。出巡隊伍沿著大街小巷巡遶，所到之處，鄉民備金、香、燭、炮、水果、牲醴虔誠祭拜，道士忙著為信徒佈灑淨水，發放神符，異常熱鬧。本項迎媽祖活動起源於清朝大肚中堡五十三莊頭之聯合行動，輪流在各村舉行，已有一百多年歷史。浩天宮在三月二十三日媽祖生日前，遶境至龍井鄉龍崙村、龍泉村、山腳村，沙鹿鎮潭仔墘、斗抵里、埔尾莊、興仁里、興安里、沙鹿里、洛泉里、居仁里，及本鎮南簡里、福德里、大庄里、大村里、興農里。四月十五日起，至龍津村、三德村、中和村。永天宮在媽祖生日與浩天宮會同遶境。朝元宮以街內七里為主，每年以「走大轎」最為引人注目，列行七十二隊，陣容整齊如皇家排鑾駕，仕紳隨香在後，極為熱鬧。此項雜藝活動具有百年歷史，源於早年梧棲先民渡海來台，多半靠海為生，與海洋有著密切的關係，為求生存與祈求家人、族人平安，節儉興建廟宇，以供奉隨船而來的神像及香火。因此梧棲有十五座歷史悠久的廟宇，而當一里寺廟神明出巡時，其他各廟神轎就跑大轎迎接，象徵鄉里團結。梧棲鎮長尤碧玲為發揚常民文化，在民國89年10月11日縣運前夕特別舉辦「海洋子民跑大轎」，全鎮14里各廟宇的神轎，由信徒抬著，踏七星步、八卦步與蓮花步往前衝，鼓樂大作，鞭炮齊鳴，人潮爭相圍觀，使梧棲老街在燈火輝煌之下，透過海洋子民揮汗如雨的演出，交織出一幅力與美的常民文化圖騰。民國90年6月28日慶祝縣港合一又再次舉辦。

清明節前本鎮有一項習俗，民眾分上下街舉行石戰，上下街各據一方對

壘，以磚石作戰而決勝負。據傳若在這一天參加石戰，則一年內都會平安無事，免除瘟疫。此特殊迷信竟成惡習，受傷流血不計較，事後見面各無怨言，且相善如故。大正14年因魚塭被填平，且政府嚴令禁止，此項活動就此消失。

六月十八日池王爺生日，裝藝比賽各盡其妙，陳列入街，如勝者可優先恭請湄洲聖像入其廟祭典，因是熱鬧異常。

梧棲蓮塘蔡姓，每隔十八年的農曆七月十三日，舉行一次大拜拜活動，都在真武宮廟外陳列供桌，連沙鹿西勢寮、公館蔡姓都來贊普。原居福建晉江南門外二十一都的蔡姓宗族，分居十八部落，來台後蟠居沙鹿、梧棲、清水等中部地區。當初離開蓮塘村時，十八村落約定輪流祭拜，沿習至今。

第二章 寺廟與神壇

本鎮之主要廟宇，包括佛教寺廟慈光講堂、保安宮、勝得宮，以及為數甚多的民間宗教之寺廟，大部份登記為道教，正式向政府登記的寺廟有三十一座。茲將其沿革分述於後：

(一) 斗美宮：位於頂寮里梧北路290號，主祀池府王爺，配祀夫人媽，溫府、蘇府、李府、朱府王爺，為頂寮里居民信仰中心。該地古稱網罟寮，漁民就地曬網結寮，後來子孫卜居繁殖於此稱魚寮，漁民建池府王爺為守護神，從福建泉州府后武尾斗美宮（現為石獅市祥芝鎮祥漁村）分靈而來，故稱廟為斗美宮。依文獻記載：創建於同治三年，（唯里長鐘金水發現斗美宮有咸豐丙辰年的香爐乙只，其創建年代有待考證。）香火鼎盛，因昭和十年中部屯子腳大地震而傾圮，後經略加整修，以蔽風雨。光復後由旅居台中的紀阿生發起組重建委員會，於民國三十七年春在原址重建，同年冬天興建完成，使廟貌煥然一新，且更加雄偉莊嚴。該廟之祭典為每年農曆六月十八日，里長鐘金水與主委黃源宏於本廟辦理很多藝文活動，池府王爺曾返回福建祖廟謁祖進香，並獲王船乙艘，置於廟內右側。

(二) 富美宮：座落於下寮里梧北路117號，主祀蕭府王爺，從祀神農大帝，夫人媽、李、朱、池、雷、溫、薛府王爺。信徒分布於頂、下寮里。該廟創建於咸豐元年（1851年），由信士林麗前輩自福建晉江后武尾富美宮，恭請蕭府千歲來台，供奉於本里，廣受一般善男信女膜拜，保佑漁民出海能風平浪靜，漁獲豐富，居民如有疾病祈之禱之，都能如願保平安。後因年久失修，破損不堪，民國73年由里長楊清塗、李發等人組織重建委員會，四處籌募款項，得到善信們之熱烈襄助，於該年10月25日舉行安座大典，然後繼續裝修浮雕及彩畫，至民國80年8月完成，每年農曆5月17日舉行祭典。



富美宮

(三) 真武宮：位於西建路104號，創建於道光26年（公元1846年），主祀玄天上帝，配祀七府千歲、關聖帝君、觀音大士、註生娘娘、三太子元帥、康、趙二元帥。由福建石獅市蓮塘鄉真武行宮分香而來，供奉於本里，以保佑漁民航海安全，居民平安與福祉。上帝公曾大發神通，屢屢顯化，現身救世，或指示行商迷途，大總理蔡虎班、蔡大聘、蔡金鈔、蔡金輶、蔡水杯等人共同發起籌建本廟。全部材料都是從大陸運到此地，是一座頗富有古味的廟宇，特別是目前仍存於殿內的「慈世文琴」和「威昭瀛嶼」等古匾，乃同治三年因擊退戴潮春之亂有功，而獲贈的遺物。廟裡供奉一艘王爺船，據說是一百多年前從大陸漂流過來的，很受地方民眾的膜拜。（該廟已通過縣定古蹟）



真武宮

(四) 長興宮：主祀吉王爺，從祀夫人媽、金、姚、李、朱、池、范王爺。位於頂橫街40號，西臨海岸曰海尾仔。同治八年，蔡棟、蔡良、蔡烏糖由大安和安宮恭請吉王爺為護宅之神，但每逢神誕，須借麵線工場為賽會祭典之所。大正二年（1913年）受風雨災害，破損不堪，林嘉與區長有建廟之議，李鑑、李川、陳妍獻地，籌建新廟宇，署名長興宮，自此英靈常顯，祭祀不輟。至昭和10年（1935年）中部大地震而傾倒，當時政令禁建，莊陳里出資略修，僅蔽風雨，經多年雖半壁尚存而面目全非。後因開港，眾人欲宏整廟門，頂和里長林裸及其子林金樹，遂組重建委員會，里民共襄盛舉，熱烈捐輸，及旅外鄉親解囊樂捐，於民國七十年鳩工，就故址提高廟基，增建前後殿，配造兩廊，民國72年3月舉行入廟大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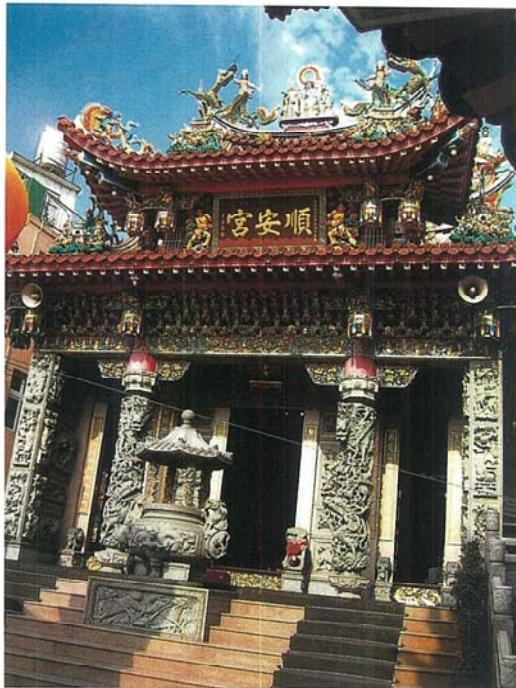
(五) 萬興宮：位於民權路22號，主祀蘇王爺，從祀楊王爺、蘇夫人。位於下車埕，於咸豐二年（西元1852年）所建。當時與泉州貿易鼎盛，由鹿港奉天宮請神像至梧棲供奉，以保佑航海安全，祈求商業繁昌，因神靈顯赫，恩被宏遠。戴潮春倡亂，有信官王禎、鄭榮領淡軍平復彰城各地，叨蒙神佑，於同治三年酬謝「護國佑民」匾額存於本宮。該廟歷史悠久，部分震壞，雖屢見修建，未能達成。後因台中港開港，都市改正，街道路面高於廟基，使重建呼聲載道，遐邇響應。於1973年由林房獻地，主委鄭琴和及各委員策畫，就故址擴建層樓殿宇，欄杆層階廿六，規模宏偉寬敞，更雕塑巨像配祀之，成今日堂皇富麗之廟貌。蘇府王爺長年庇佑地方鄉里，乃里民之信仰中心，信徒在外經商成功開拓事業有成者，返鄉謝恩福佑，絡繹不絕，是梧棲鎮民之守護神也。



萬興宮

(六) 順安宮：位於安仁里西建路12號，道光12年（1832年），陳登自澎湖通梁來台時，恭請康府二千歲奉祀鎮座。朱府王爺神像，據悉：係於嘉慶甲子年間，由大陸泉州信士，尊循放王船之習俗，漂流至塗葛堀港口附近，民眾隨即迎請上陸建廟奉祀。咸豐二年（1852年），龍井先民陳愷觀，由塗葛堀遷居來梧棲，隨身恭請朱府大王神像，供奉於本宮，遠近信徒有求必應，神威顯赫。至1887年，安仁里先後保正陳水生、陳壽明發起募捐改建廟宇，完成磚造紅瓦廟貌，從此神光遠播，時有奇蹟，光緒二十年有泉廈郊楊德隆，在海上遇大風浪，因呼請朱府大王救難，後能安然無恙返航，遂還願匾額「英靈萬古」

懸掛於宮中。昭和十年中部大地震，本宮全倒，僅神房神像安然無恙，當時僅用舊材料修復。延至1947年，由地方仕紳陳淵、陳木、陳田、劉福、劉本福成立重建董事會，於1949年重建堂皇壯觀廟宇，後增建四垂亭。民國78年因市區計畫道路標高提升1.2公尺，主委薛再傳奔走籌畫改建，提高地基，以地下室為里民活動中心，一樓奉祀溫、康、朱、李、池府王爺，二樓奉祀天上聖母。經過數年施工，並往大陸挑選木雕、石雕等安裝，蒙十方善信大德鼎力資助，民國86年完成此一傳統式建築的廟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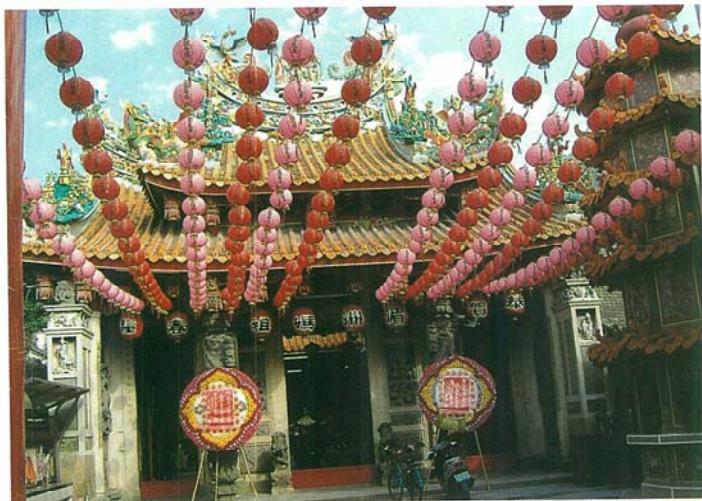


順安宮

(七) 朝元宮：座落在梧棲路140號，主祀天上聖母，為少數直接由湄州嶼媽祖昇天洞，恭請來台奉祀之神像，地位僅次於鹿港天后宮湄洲媽祖。在開基媽神像墊座，連交椅椅柱兩側，書有「清·水」兩金字，相傳是康熙21年，清朝水師施琅提督奉命攻台征明，特自湄洲恭請媽祖神尊，伴隨同行，施琅並於翌年正月率眾護送回祖廟。道光2年（西元1822年）由鹽務司爺林啓德，從湄洲祖廟恭請渡海來梧棲奉祀，咸豐六年（1856年）於舊海關附近興建朝元宮媽祖廟，同治三年移建至現址，由黃玉階獻地，水郊金萬順等米商同業發起改建。昭和十年大地震受損，由楊錦標捐錢略微修繕，民國44年由黃海泉發起，向旅外鄉友募捐完成寺廟的修建，並擴建殿堂及中後兩殿。45年迎神入廟，52年籌建三川殿及廟前埕，63年十月舉行圓通尾醮，81年金碧輝煌的牌樓完成，配合青斗石獅，使廟貌顯得典雅宏偉。主神十尊湄洲媽、開基媽、水郊媽、船頭媽、眾街媽、食祿居媽、平安媽、港媽、鎮殿媽、英烈媽，從祀千里眼順風耳。1908及

1912年朝元宮媽祖回湄洲祖廟謁祖進香。信徒分布以街上七個里為主。

朝元宮之分靈的廟宇有十四座，其中以基隆新朝宮之創建有待殊意義。乃源於梧棲在光復後，因與大陸進行交易，有短暫的繁榮，但政府遷台後，為防中共滲透，封鎖台中港，使梧棲市況沒落。而梧棲東北風強勁，不利於耕作，港口封鎖貿易中斷之後，從事與貿易相關行業的居民謀生不易，為了討生活，造成居民遷移。當時基隆對外貿易殷盛，工作性質又與梧棲相近，故有部份梧棲人遷至基隆，從事碼頭工作。有三百多梧棲人住在仁正工寮，在班長陳天富照顧下，成員相當團結和諧，每逢故鄉神明祭典，都會返鄉慶祝。民國49年朝元宮管理人黃海泉，鑒於在基隆討生活的梧棲人精神上有所寄託，並保佑他們工作平安順利，於是雕刻媽祖神像分靈至基隆，供奉於仁正工寮，並組織福壽會，民國50年返回梧棲祖廟謁祖，並命名為「新祖宮」。後因奇蹟時顯，附近發生大火能預先告知，化解災難，全體人員都能感念媽祖保佑。72年選在基隆中山二路105巷作為廟址，成立興建委員會，81年竣工。正殿供奉梧棲三媽，70%經費由梧棲人所捐。每年四月回祖廟謁祖，梧棲人也藉機回鄉探望親友，也使梧棲媽祖的信仰在基隆生根。（本資料摘自陳聰民《梧棲鎮朝元宮初探》，特此致謝。）



朝元宮

(八) 浩天宮：座落於大村里中央路一段784號，主祀天上聖母，配祀千里眼、順風耳，同祀觀音佛祖、五穀仙帝、註生娘娘、境主公、關聖帝君、至聖先師、清水祖師。大莊浩天宮建於乾隆3年（西元1738年），是本鎮歷史最悠久的廟宇。當初荆天棘地，人煙稀少，客籍先民首先來此開墾，由陳姓人士籌資興建土埆草房廟宇，安座於媽祖厝（今福德里），爾後蔡泉東先輩購買該地，開拓經農，由於神威顯赫，香火鼎盛，至咸豐6年（1856年），由正總理蔡仁芳等仕紳發起，招集信徒開會磋商，決議將媽祖廟遷建於大庄現址。由於香客絡

梧
棲

繹不絕，信仰區域亦由大庄轄內，擴大至大肚中堡五十三莊，包括現在梧棲、沙鹿、龍井三鄉鎮。本宮三川右壁堵石碑，為光緒20年清廷所立「五福圳告示碑」，內文說明內山七分水，海口三分水之輪溉措施。左壁有道光11年「沙轆牧埔佔墾示禁碑」，字字可顯見浩天宮是屬農墾廟之神宇，也足以證明大庄媽與五叉港開拓史息息相關。民國17年廟宇因年久失修破舊不堪，眾善信徒乃公推楊廷輝為董事長，楊子培、王金藤、李義修等為董事，發起改建廟宇。特別聘請由大陸來台師父廖伍師、楊金參、及發旦司改建本宮，本地師傅卓炎春、蔡坎、蔡連等人參與改建。由原先粗具雕刻易為內枝外葉之精雕細琢，本廟始有今日堂皇古典之宏貌。本廟在百餘年前往北港進香，沿昔時舊路南下，徒步涉水過濁水溪。每次進香回鑾，經彰化縣大村鄉燕霧大庄，有異地同名之緣，每途經該地，必受五莊頭善信參拜招待，由於神緣結人緣沿至今日亦如此。善信廣布全省，分靈者眾，每屆農曆三月二十三日誕辰時，遠近香客畢集，各地善信籌組之陣頭紛紛上陣，一時鑼鼓喧天。歷年來本宮多次前往北港進香，團員最為龐大，車輛多達數百部，隨香達萬人，至龍目井接香者有三十二宮廟之神轎隊，上百隊民俗藝閣和各式陣頭，及三萬餘名以上信徒匯集，規模之大僅次於大甲媽祖進香團。



浩天宮

(九) 永天宮：位於永安里永興路一段649號，原為乾隆後期先民供奉於民宅中之聖母神像。後因靈威顯赫，信徒日增，香火鼎盛，遂以輪祀方式供奉於爐主家中。至道光20年（1840年）建廟宇於現址，為鴨母寮頂、下莊主要的精神信仰中心。民國26年將舊廟進行翻新擴建廟堂，民國72年重建成今日巍峨壯觀之廟貌。主祀天上聖母（俗稱鴨母寮媽祖），並同祀五穀仙帝、註生娘娘、福德正神，另陪祀千里眼、順風耳。本宮祀典日為農曆三月二十三日聖母千秋，均與浩天宮大庄媽一同赴北港進香活動，回程後至各莊村落遶境活動。



永天宮

(十) 保安宮：位於臨海路36號，主奉地藏王菩薩，創建於道光14年（西元1834年）。原在濱海沙崙上，廟宇巍峙，晝隨潮汐浮升，從不淹沒；夜輒佛光閃耀，作漁民之燈塔。廟宇本為磚砌平房，光緒十七年秋，在簷前豎立「地藏王」橫匾。之後復有清水祖師、城隍爺及土地公來依附，遂擴建為一廟二廡，民國55年乃定名為「保安宮」。民國79年春，葉四海、楊維穆、陳老石等前往大陸九華山朝禮菩薩聖蹟，並迎回菩薩木雕法相一尊，朝聖歸來，乃決議擴建本宮，改建為二層樓殿。歷經三年，費五千餘萬，上殿供奉三寶佛，而地藏王菩薩端坐於下殿中央青色蓮台上。另為安頓海上遊魂，異鄉亡靈，於其左後方設萬善堂，後改為慈覺寺，並修九層寶塔，為梧棲鎮唯一納骨塔。



保安宮



(十一) 達天宮：位於草湳里梧南路155號，主祀福德正神。創於道光27年(1847年)，原址在日據時梧棲公學校門前(今之台灣銀行)，香火鼎盛，每年中秋節依例舉行祭典迎神競賽。至大正十四年(1925年)秋，街尾遭大火災，延燒九十餘家，因廟後漁民雜厝，致礙消防及交通。政府趁機拓寬道路直達草湳部落，該廟乃移現址，而頂橫街達尊宮亦一併遷徙，但因無建地而廢之，故本宮屬全街之祀神。當台中港開港興建道路，提高土地標高，致廟地低窪，故須填地改建，經爐主易淮文及頭家負責籌款重建，並陸續擴建拜亭、香客室、龍柱、石獅、演戲台等，民國76年竣工，完成現在富麗之廟貌。

(十二) 朱南宮：位於南簡里中央路二段504號，供奉朱府王爺、溫、金、李府千歲、太子元帥、土地公、五穀王爺。遠在前清年間，由先賢自大陸奉迎金尊度台，分散奉祀於里內各民宅。因神靈顯赫，護佑里民安居樂業，地方有志提倡建廟合祀以報神恩，遂於民國46年鳩資購買土地興建廟宇曰「朱南宮」。民國73年因廟地狹小，適逢政府補助本里籌建社區中心，因此拆除重建。公推蔡海國為重建主委，獲各里踴躍捐輸，集腋成裘，歷經二年工事，於75年九月十八日舉行安座大典，成為巍峨壯麗金碧輝煌之新廟。一樓供里民休閒活動，二樓奉祀四府元帥和太子元帥。

(十三) 海興宮：位於中央路一段527號，先民在海墘厝楊厝大廳供奉朱、李、池三府千歲，暨天上聖母、神農大帝、中壇元帥、福德正神。因神威顯赫，莊民深受庇蔭，故膜拜者絡繹不絕。民國56年土地重劃餘地，由卓成、卓樞、蔡清傳三位承購獻作建廟之用。於58年由地方前輩發動，沿用莊名海墘厝及里名興農里首字，作為宮名稱「海興宮」。後因都市計劃標高提昇，致廟基低窪，廟埕常進水成池，由莊堯耕發起重建之議，並邀楊清欽擔任重建主委，於83年動土，歷經五年於88年9月完工，成廟貌堂皇巍峨典雅之殿堂。

(十四) 明正宮：座落於興農里中央路一段522號，主祀池府千歲，配祀太子爺。由陳姓祖先從福建惠邑縣渡海來台，奉厝於火燒橋陳厝公廳，至今有二百餘年。在昔日生活困難醫藥缺乏時代，池府千歲神威顯赫，庇佑眾生，並保佑本莊風調雨順。民國46年由陳雲啓發起，籌備建廟事宜，並正式命名為「明正宮」。香火鼎盛，因公廳狹窄，無法容納眾多信徒朝拜，乃於民國80年由主委卓炳奎等籌組興建。由於地方熱心好德人士慷慨解囊，集資興建，使本宮於81年順利完成。

(十五) 進化宮：座落於永寧里永寧路36巷45號，該地原稱刺竹溝份頭，為李姓人士私人供奉的太子元帥「玄天上帝」。因神威顯赫香火鼎盛，傳為奉玄天上帝旨意建廟，民國74由李丙壬、李吉祥、李皆德、李聯三、李青山、李

島等發起建廟。李祁堂捐獻土地，楊清欽及地方人士出錢出力熱烈襄助，於74年10月舉行安座，76年舉行祈安三獻清醮，並曾到四川宣賓湖北武當山進香，深獲眾信徒敬仰禮拜。

(十六) 順境宮：梧棲鎮民紀金培於民國57年金門服役時，夜宿順境宮，是夜保生大帝托夢，欲來台濟世。紀信士於12月恭請保生大帝金尊回台，在碼頭檢驗行李時失蹤，俟船停靠高雄碼頭，復發現金尊在海中漂流隨行，直到船邊撈起，供奉於台中頂橋順境宮。61年3月由王文波設立順境宮永安分壇，並由善信籌組委員會管理廟務。65年由王木富、王文宗、王文寬、王章炫等獻地捐資興建，座落於永興路一段265巷122號，民國81年12月竣工，主奉保生大帝，配祀玄天上帝。

(十七) 太清宮：座落於八張犁與竹圍仔交界，即興農里、永寧里交會。原稱益順宮，民國86年經信徒大會通過改名。主祀太子元帥、包府千歲、保安尊王，為農耕社會的保護神，迄今已逾百年，原祀奉於蔡府中廳，因神威顯赫，信徒日增，故有建廟之構想。爾後由王龍溪任主委，楊清欽任籌建委員。本建築特用三門華南式，歇山燕尾建築，重簷疊瓦，富麗堂皇，氣象萬千。

(十八) 永安宮：座落於永興路一段559巷123號，主祀朱、杏、李三府元帥、哪吒三太子，配祀地藏王菩薩，葫蘆太子爺。民國23年間在清水街雕三府元帥金身，由王布附靈起乩，奉祀於王呆家中廳堂，供村民朝仰膜拜。數十年來因奇蹟時顯，點化民心移兇化吉，民國24年大地震前，更臨境起乩示警。民國73年由王瞧夫等邀集鄉親議決，正式成立永安宮管理委員會，王玉欽任主委，並積極籌建廟宇，經眾信徒熱烈襄助，於84年竣工，5月21日安座落成。

(十九) 龍安宮：座落於梧南路69號，主祀金府千歲，配祀荆、溫、池、紀府王爺、夫人媽。民國46年金府千歲由海上出巡至草湳公館救世，後雕佛像，因無廟宇，故先祀於土地公奉天聖處，至民國57年成立籌建委員會募資建廟。79年因廟基低窪，故提昇廟基並加改建，增加拜亭和歡迎門，成今日廟貌，每年四月28日舉行盛大祭典。

(二十) 福德祠：在福德里的土地公廟，創建於道光5年（西元1825年），為祈求保佑土地平安五穀豐登而創立。原位於陳厝80番地的土地公坡。明治33年（西元1900年）因水災而傾圮，乃遷至中央路西的海尾溝旁。梧棲公學校遷至現址，因缺經費，土地公所有權的一甲多土地捐給學校作基金，但每年需付給廟宇20圓，連同其他土地租金作為管理費，因土地公廟擁有寬闊土地，故本里原稱「陳厝庄」，光復後改名福德里。

(二十一) 德順宮：民國69年因處理公有土地公廟產，由楊姓等人所捐出款項，在中央路二段233號購置樓房作廟宇，將福德里原有隨爐主遷移輪祀的土地公神像，與天上聖母「三媽」同祀，共同為福德里守護神。

(二十二) 南安宮：南簡福德祠，乾隆初年為祈求五穀豐饒而創立，位於南簡大溝旁，有木像兩尊，土地120坪，七十年後因破損而重建。每年八月十五日例祭前，擲筊選出爐主，任期一年，為早期南簡居民的信仰中心。

(二十三) 感化宮：廟址在梧北路115號，有土地一公頃餘，道光26年魚寮居民將海濱漂流無主之屍骨集中埋葬於此，及一些無人奉祀的無緣鬼魂集中供奉。明治34年（1901年），由區長林嘉與發起募捐，經信徒踴躍捐輸，修建廟宇稱「大眾爺」，一樓祀百姓公稱永興祠。

(二十四) 永元宮：位於永安里中央路旁，為永安里的信仰中心，主祀玄天上帝。根據沿革志記載：乾隆年間由漁夫自海上帶回玄天上帝金身乙尊，供奉於家中。民國35年南鯤身朱府千歲領旨至本境奉祀，供村民膜拜，因神威顯赫，造福地方，故地方耆老倡議籌資興建正式廟宇。民國55年因土地重劃，且廟宇年久失修，由王瑞琪捐地，經主委林坤敏等奔走籌建，終於在民國57年9月竣工，民國89年港南路拓寬，又遷至安良港大排北測之現址供村民膜拜。

(二十五) 奉天聖：位於梧南路25號的「奉天聖」土地公廟，是台灣唯一不以宮、廟、壇、祠為名之稱呼。其歷史追溯到清朝光緒年間，霧峰林家先祖至五叉港開墾農田，興築公館，同時敬奉地方守護神「福德正神」。當時以土葛壁堵建祠，名為「奉天聖」，是早期當地唯一信仰中心。當年建此宮時，並未依照中國道教供奉神明宮廟的稱呼，僅在供桌前勒名為「奉天聖」三字，後來信徒沿用相承迄今。民國77年經信徒捐獻二千餘萬元，重建為全省規模第二的土地公祠。每年都會前往屏東車城福安宮進香，並舉行盛大的誕辰祀典。

(二十六) 東天宮：座落於福德里媽祖厝，主祀司命灶君。由蔡氏祖先從福建晉江縣坑東鄉奉請來台，原供奉於蔡氏宗祠復德堂內，已有二百多年歷史。（原址供奉天上聖母，後遷移至大庄浩天宮。）民國70年因蔡氏家族重整族產，由蔡聯富組籌建委員會。民國80年起造，一樓做復德堂，二樓為東天宮，供奉司命灶君，並同祀廣澤尊王、協濟將軍及大陸迎回的天上聖母、玄天上帝，庇佑里民。民國84年竣工，花費七千多萬元，完成富麗堂皇之廟貌，同年三月舉行安座大典。

表一、梧棲鎮寺廟一覽表

90年3月

寺廟 名稱	教 別	建 別	組織形態	管理人 姓名	寺廟地址	主祀神 像	創建年代	登記證字 號	電話
斗美宮	道	募	管理委員會	黃源宏	梧棲鎮頂寮里梧北路 290 號	池府王爺	同治三年	中縣寺廟字 143 號	26577910
富美宮	道	募	管理委員會	楊清塗	梧棲鎮下寮里梧北路 117 號	簫府千歲	咸豐元年 1851 年	144	26562706
長興宮	道	募	管理委員會	林金樹	梧棲鎮頂橫街 40 號	吉府王爺	同治八年 1869 年	145	26563239
真武宮	道	募	管理委員會	林英聲	梧棲鎮西建路 104 號	玄天上帝	道光二十六年	146	26574890
朝元宮	道	募	管理委員會	尤碧玲	梧棲鎮梧棲路 140 號	天上聖母	咸豐六年 1856 年	147	26562387
萬興宮	道	募	管理委員會	林聰明	梧棲鎮民權路 22 號	蘇府王爺	道光二十九年	148	26562973
順安宮	道	募	管理委員會	薛再傳	梧棲鎮安仁里西建路 12 號	朱府王爺	道光十年	149	26563020
達天宮	道	募	管理人	林治恭	梧棲鎮草湳里梧南路 155 號	福德正神	道光二十七年	150	26563249 26568651
龍安宮	道	募	管理委員會	楊來春	梧棲鎮草湳里梧南路 69 號	全府王爺	1968 年	151	26392008
朱南宮	道	募	管理委員會	蔡海國	梧棲鎮南簡里中央路二段 504 號	朱府王爺	1957 年	152	26568021
浩天宮	道	募	管理委員會	柯瑞文	梧棲鎮大村里中央路一段 784 號	天上聖母	乾隆三年	153	26565949
海興宮	道	募	管理人	莊東隆	梧棲鎮興農里中央路一段 527 號	朱府王爺	民國五十八年	154	26391617
益順宮	道	募	管理人	王忠寶	梧棲振興農里中央路一段 312 號	太子元帥	宣統年間	155	26397677
永天宮	道	募	管理委員會	王信吉	梧棲鎮永安里永興路一段 649 號	天上聖母	道光二十年 1840 年	156	26396801
永元宮	道	募	管理會	王秋發	梧棲鎮永安里中央路一段 19 號	玄天上帝	民國三十五年	157	26390671
保安宮	佛	募	管理會	楊維穆	梧棲鎮臨海路 36 號	地藏王菩薩	道光十四年	158	26563613
感化宮	道	募	管理委員會	楊清塗	梧棲鎮下寮里梧北路 115 號	大眾爺	道光二十六年	159	26562706
中港慈惠堂	道	募	管理委員會	蔡朝吉	梧棲鎮四維東路 80 號	瑤池金母	民國五十四年	160	26561606
勝德宮	佛	私	管理人	許資鑑	梧棲鎮大庄里中棲路一段 2 巷 80 號	觀音佛祖	民國七十年	中縣寺廟補字 064	26623092

梧棲

進化宮	道	募	管理委員會	李丙壬	梧棲鎮永寧里永寧路 36 巷 45 號	玄天上帝	民國七十四年	065	26620823
德順宮	道	募	管理委員會	蔡淑霞	梧棲鎮福德里中央路二段 233 號	天上聖母福德正神	民國 69 年	066	26568348
隨興宮	道	募	管理委員會	謝嘉益	梧棲鎮下寮里梧北路 87 巷 8 號	隨身大將軍	民國四十四年	067	26561585
中原宮	道	募	管理委員會	楊春生	梧棲鎮下寮里仁美街 225 巷 132 號	五府千歲	民國 70 年	068	26564457
天保宮	道	募	管理委員會	陳明村	梧棲鎮大村里中央路一段 566 號	張府天師	民國前三十年	中縣寺廟補字 069	26395237
梧棲慈惠堂	道	募	管理委員會	柯瑞文	梧棲鎮福德里中央路二段 231 號	瑤池金母大天尊	民國六十五年	070	26561412
慈光講堂	佛	私	管理人	莊麗華	梧棲鎮鰲西路 20-1、20-2 號	觀世音菩薩	民國 65 年	071	26564667
清天宮	道	募	管理人	陳恭賓	梧棲鎮中棲路一段 1 巷 206 弄 6 號之 2	天上聖母	民國七十四年	072	26625029
奉天聖	道	募	管理委員會	林春金	梧棲鎮梧南路 25 號	福德正神	光緒年間	216	26391386
順境宮	道	募	管理委員會	陳春修	梧棲鎮永安里永興路一段 265 巷 122 號	保生大帝	民國六十一年	248	26397524
天順堂	一貫道	募	管理委員會	陳金擇	梧棲鎮港埠路一段 238 號之 6	明上皇帝	民國 79 年	249	26399335
東天宮	道	募	管理委員會	蔡聯發	梧棲鎮福德里福德街 19 巷 15 號	司命真君	民國 84 年	361	26567413
永安宮	道	募	管理委員會	王文卿	梧棲鎮永安里永興路一段 559 巷 123 號	三府元帥	民國八十四年	未登記	26399562
真武宮	道	私	管理人	王金墩	梧棲鎮永安里中央路一段 94 號	玄天上帝	民國五十六年	未登記	
順興宮	道	募	管理委員會	蔡仁澤	梧棲鎮大庄里中棲路 830-3 號	曾府千歲	民國三十五年	未登記	
明正宮	道	募	管理委員會	卓炳奎	梧棲鎮興農里中央路一段 522 號	池府千歲	民國八十年	未登記	
慈興講堂	一貫道	募	管理委員會	陳阿繞	梧棲鎮永寧里中華路一段 160 號	明上皇帝	民國八十五年	未登記	26358520

太清宮	道	募	管理委員會	王龍溪	梧棲鎮永寧里中央路一段 320-1 號	太子元帥	民國 86 年	未登記		
南安宮	道	募	管理委員會	蔡海國	梧棲鎮南簡里大智路一段 992 號	福德正神	乾隆初年	未登記		
明聖宮	道	私	管理人	王柏森	梧棲鎮大庄里中棲路 848 巷 8 號	關聖帝君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	未登記		
魯班宮	道	募	管理委員會	王金鈞	文化里中興路 67 巷 28 弄 30 號	巧聖先師	民國 84 年	未登記	09331782 18	
福德祠	道	募	管理委員會	蔡秀霞	梧棲鎮福德里中央路二段 227 號	福德正神	道光 5 年	未登記		
圓通佛院	一貫道	募	管理委員會	楊素蓮	頂寮里港埠路二段 425 巷 6 號	觀音佛祖 彌勒佛	民國九十年五月	未登記	26584561	

表二、梧棲鎮各里神壇調查表

90 年 7 月調查

神壇名稱	負責人	住 址
聖寶宮	蔡天寶	梧棲鎮南簡里中央路二段 385 號
無極聖天宮	蔡燕山	南簡里 大同街 460 號
授天宮	蔡成安	文化里東建路 9 號
聖靈堂	蔡傳枝	文化里中和街 11 號
皇天宮	陳鴻文	文化里民生路 18 號
護世壇	王淙耀	頂寮里梧北路 170 號
玄武宮	紀初美	永寧里永興路 1 段 318 號
永順宮	王丙辰	永寧里永興路 1 段 379 號
太子宮	王光雄	永寧里中央路 1 段 93 號
民安宮	許文誠	草湳里建國北街 217 巷 65 號
聖元堂	林燕飛	草湳里建國北街 217 巷 86 號
天訣堂	陳宏麟	草湳里港埠路 1 段 821 巷 11 號
積善堂	童亦佑	草湳里自強一街 90 巷 28 號
慈法宮	紀孫財	草湳里港埠路 1 段 821 巷 3 號
川暉慈惠堂	黃錦川	草湳里梧南路 132 之 24 號
慈聖堂	柯尊儒	草湳里建國北街 151 巷 92 號
開賢宮	陳建德	草湳里梧南路 132 號
聖明壇	歐水金	草湳里港埠路 1 段 821 巷 29 號
慈玄壇	林進昆	草湳里梧南路 25 號
東武宮	鄭朝清	福德里中央路 2 段 126 號
順天宮	王明煌	福德里中央路 2 段 80 號

無極天勝宮	王榮義	大庄里中央路 2 段 128 號
鳳儀壇	陳嬌貴	大庄里文昌路 636 巷 1 弄 1 號
關聖帝君	林崑煌	大村里中央路 1 段 580 之三號
朱賢宮	謝嘉林	永寧里永興路 102 號
清后壇	楊天成	大村里文華街 142 號
海萬宮	邢福鴻	大庄里中央路 1 段 857 巷 18 號
龍天宮	陳金泉	大庄里中央路一段 643 之 4 號
普濟壇	翁志忠	大庄里港埠路一段 980 巷 15 弄 2 號
濟封寺	卓建雄	福德里福德街 192 號
太子宮	王金選	文化里中興路 67 巷 27 號
廣濟宮	陳山林	大庄里文華街 204 巷 10 之 1 號
中港北極壇	廖鳳池	大庄里中央路一段 811 巷 18 號
海天寺	楊達摩	大庄里中央路一段 980 巷 13 號
壽天宮	楊維燦	大庄里中央路一段 862 號
巡武宮	楊朝元	大庄里中央路一段 663 巷 32 號
奉天宮	黃信雄	南簡里大仁路二段 50 巷 8 號
洲南壇	張德星	南簡里中央路二段 314 之 40 號
救世壇	顏啓福	南簡里港埠路二段 262 號

慈孝德堂	蔡昆澤	草南里建國北街 31 巷 32 號
坤明宮	林建智	南簡里中央路二段 518 號
清雲宮	卓良秋	頂寮里梧北路 266 之 2 號
濟恩堂	李文章	下寮里梧北路 60 巷 6 號
天師道壇	鄒慶榮	中正里仁美街 195 號
明竹壇	陳木火	興農里中央路一段 354 號
北極宮	楊忠正	下寮里築港路 10 號
武德宮	陳于昇	永寧里中央路一段 159 之 5 號
玉玄壇	楊俊德	永寧里永興路一段 650 巷 56 號
受后宮	康來傳	永安里永興路一段 559 巷 24 弄 22 號
慈元壇	陳忠榮	草湳里建國北街 307 號三樓
朝聖堂	王麗娟	中和里民權街新街巷 12 號
聖玄宮	楊其瑞	中正里仁美街 33 巷 66 號三樓
聖威宮	陳桂林	大庄里文匯街 20 號

第三章 基督教與天主教

本鎮早期移民有其固有的宗教信仰，且民風保守，排拒外來宗教，因此在日據以前，基督教和天主教均未曾在本鎮成立傳教所。

台灣基督教長老會於1860年來台灣傳教，1865年該教會宣教師馬雅各抵安平，六月起正式佈道。1895年南部大會派首任傳導師楊福春至清水傳道，明治40年（光緒33年西元1907年）成立清水教會。到40年代，梧棲地區有十餘戶信徒，由於距清水教會較遠，做禮拜不方便，並獲蔡篤學先生提供自家住所「新天地現址」作為聚會所，於民國48年2月27日由清水教會分設佈道所，從此梧棲和牛埔厝教友在此聚會，民國50年9月15日升格為梧棲教會。五年後因信徒增至三、四十人，故籌款購置西建路139號房舍做教堂。然因場地過於狹窄，在歷任長老、牧師與教友同心合力之下，至港埠路購置土地二百多坪，興建二層樓房做聚會禮拜之所。70年2月遷至港埠路二段306號，並更名為台中港教會。72年開辦育仁托兒所，現有八班，小孩寄禮220人，教友80人，長老王文達，牧師施培理。

協同教會：1950年代，協同會西國牧師貝振聲在台中縣西海岸建立清水教會和南社里教會，後因梧棲漁港海關稅務司邀貝牧師教授英文而開始有查經班，因人數漸多就租用民房聚會，第一次主日崇拜聚會在1959年四月一日，地點是梧棲路132號（今宏恩醫院舊址）。1961年由信徒集資捐款，在西建路48號建立聚會所，1985年因房屋老舊破損，經聖徒捐款整修成今日風貌。傳道人應柄炎以國語傳道，領洗者有23人，受餐信徒約40人，經常聚會15至20人，青少年團契9人，主日學校有大、中、小三班約30人。

基督教梧棲教會聚會所：為基督教之本土化純簡化宗教，故不刻意用光頂圓拱等西方傳統教會建築型式，而為一般民家樓房，室內無任何聖像或十字架等。該教會聚會所於民國79年楊松賓等在建國北街31巷25號設立，信徒人數約40人，負責人王鴻儒，主日聚會在週日上午，有青少年團契，婦女團契會，週二晚有禱告。

清水地區的天主教由馬道南神父負責教務推展，於民國41年設立清水天主堂。民國47年在沙鹿鎮南街建立天主堂，作為佈道的根據地和信徒的活動中心。梧棲地區因無天主堂，故教徒分往清水或沙鹿做禮拜。清水曾神父以國語講道，有七、八位梧棲人在此做禮拜。沙鹿白神父以臺語講道，梧棲信徒約有四、五十位在此聚會。

梧棲鎮的基督教徒雖然不多，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耶誕節前後，都有舉辦慶祝活動，如布道聚會、獻唱聖詩、到醫院報佳音，聚會交誼與交換禮物等。教堂和家中裝飾聖誕樹，處處傳來聖誕音樂。百貨公司、餐廳、遊樂場所也都擺出設計精美的耶誕樹，處處都可以感受到這個節日所帶來的溫馨氣氛。

第四章 歲時節俗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根據季節的更替和氣候變化的規律，經數千年生活經驗之累積，而有二十四個節氣的產生，是我們傳統生活作息的依據。歲時節俗和靈魂信仰、孝道思想、社會倫理信仰融合，形成一個族群的生活經驗。以下是中國傳統社會之中的節俗，亦是本鎮漢族所奉行者：

(一) 春節：舊曆一月一日叫「新正」，與「新年」「新春」同。新是對舊歲的對稱，一月為正月，新正在梧棲的主要行事如下：

1.鋪陳：前一夜要在門口張燈結綵，門上貼春聯，大廳堂上中央掛觀音媽神像圖，或壽字聯、公媽聯，兩側掛三友圖，或福祿壽圖，桌前掛桌帷。

2.開正：新年的序幕是由開正的儀式揭開的，開正的時刻每年不同，不過大致上都在早晨以前。時辰一到，家家戶戶都在神廳與祖先牌位前燒香點燭，供奉清茶與甜點，並供生仁、炸棗、冬瓜糖、紅棗、粿類、甜粿、發粿、菜頭粿上插「飯春花」，然後開廳門，燃放鞭炮。

3.賀年遊春：在家向尊長拜年，並去長輩或友人家「賀正」，向吉利方向行走，初一出行稱「行春」。行春大都是到寺廟拜拜，或到親友家中拜年。新年期間到親友家拜年，主人都會以甜點招待客人，拿起甜點必須講好話，比如「吃甜甜給恁賺大錢」之類討喜的話語。

4.噴春：開正及新正期間常有噴春之「鼓吹陣」，沿家奏樂助興，然後接受主人家致送紅包。

5.禁忌：初一早不煮炊，吃辭年留下的飯，不吃粥、不掃地、不丟垃圾、不潑水、不惡言、不討債、不吵架、不毀器物，無非是討個吉祥如意之意。

6.初二回娘家：正月是女兒歸寧的日子，出嫁女兒回娘家省親稱「作客」。新婚夫婦初二作客，通常由小舅子或晚輩前去「娶作客」，回娘家作客時，通常會攜帶禮物作為見面禮，俗稱「伴手」或「等路」。

7.初三：赤狗日，俗信此日不宜外出，不宜宴客。在台灣有一首流傳甚廣的童謡：「初一場，初二場，初三老鼠娶新娘，初四接神，初五隔閏，初六挹肥，初七七元，初八原全，初九天公生，初十有食食，十一請子婿，十二查某子返來拜，十三食暗糜配芥菜，十四結燈棚，十五上元暝，十六相公生。」

8.初四：因臘月二十四日上天述職的凡間諸神，這一天將返回住所，所以下午供奉牲醴與水果，歡迎祂們歸來，俗信送神早接神晚。

9.初五：為開張日，開始恢復正常作息，家家撤去祭祀供品。

10.初九拜天公：正月初九為玉皇大帝誕辰，玉皇大帝是宇宙的主宰神。祭祀前夕全家齋戒沐浴，正廳排設祭壇，以長凳上墊高八仙桌為「頂桌」，下

面另鋪設祭壇「下桌」，頂桌供奉三個燈座，五果六齋，紮紅麵線，清茶各三杯，下桌供奉從神，祀敬五牲，紅龜粿類。由長者開始上香獻酒，行三跪九叩禮，祈福賜財，燒天公金、燈座、燃放鞭炮，天公生當天亦有安太歲符的儀式。

(二) 上元節－元宵節

農曆正月十五為上元，天官大帝聖誕，係道家所奉的三官之一，上元之夜稱「元宵」。古人稱燈節，又俗稱小過年。在這一天中家家戶戶張燈結彩，拜三界公與公媽，吃湯圓。小孩子迎鼓仔燈，寺廟舉辦花燈遊行及燈會，甚至配合舞龍舞獅藝閣等陣頭。燈謎均以謎語書條貼在張掛的紙燈上，供人猜射。另有「聽香」的風俗，先向神前焚香禮拜，依指示方向走去，密聽別人言語，在神前擲筊為卜，預知未來。未出嫁的姑娘元宵夜偷人家菜園裏的蔥，喻「偷挽蔥嫁好尪」。未育有子女的新婦，必須在花燈叢中穿梭，藉以祈求得子，即俗稱「鑽燈腳生卵葩」。

乞龜：自古以來龜即被視為祥瑞、長壽、靈異的象徵。神前所乞得之龜，來年須加倍奉還，再供人乞賜，因此龜的體積將每年成倍數加大，數量會年年增多，成為繁殖力最強的祭品。乞龜的目的是在祈求平安、健康或財利。神龜迎回家之後，必須在神桌上祭拜，然後再分切食用。

二月初二：土地公生，我國以農立國，所以一向很重視土地，久而久之便把土地當神明來敬奉。土地公由自然神變為人格神後，大家都把他看做財神而尊稱他為「福德正神」。一般人家都備牲醴，赴土地公廟祀拜，請求財運興隆，是日亦為「頭牙」，舊俗商號例於此日備辦酒餚，宴請同仁。

國曆二月十四日：西洋情人節

這個節日在本地並無任何活動，但近年來由於媒體不斷的報導與助長，未結婚的男女情人，也跟著流行互相贈送禮物，或來個特別約會活動。

(三) 清明節：春分後十五日（新曆四月五日），萬物潔齊而清明，故稱清明。清明節主要行事就是掃墓，因漳泉人先祖都是中原人，該地冬季黃塵萬丈，祖墳易遭風蝕，土質變薄，須每年培土，以盡厚葬之孝舉，故謂「培墓」。此日除拜地基主及祭拜公媽外，以牲醴、十二種菜碗、紅龜、麵龜或鼠麴粿，赴墓地「培墓」。初喪三年之墓，祭拜後將蛋殼丟棄墳上，以示新陳代謝而安亡魂。祭拜所用食品都不攜回家，可分給觀禮兒童，稱之「臆墓粿」。富厚人家年年可培墓，平常人家在重大喜慶，如結婚置產等，於當年或次年行之。平時只到墓地掛紙，即將五色長條狀「神籤紙」壓在墓碑頂上及墳上，以表示蓋厝瓦，也表示子孫已祭拜之意。這一天，家家戶戶都在食「潤餅」，它是以極薄麵皮將煮熟的肉絲、根菜類的簽、花生粉、紫菜、蛋皮等，包成長條狀的美食，為清明節必備之餐點。

三日節（三月節）：就像清明一樣，是祭祖先的節日，二者前後相接。相傳是漳州人和泉州人本來都做清明節，但是有一年清明節，兩籍人士因為買菜而發生糾紛，釀成空前未有的大械鬥，因此官府出面調解，規定漳州人做三月節，泉州人做清明節。自此而後，兩籍人士就分別在不同的日子裡祭祀自己的祖先，才得相安無事。

（四）媽祖生：舊曆三月廿三日為媽祖誕辰日，九月九日為媽祖成道日。台灣先祖都是從閩粵來台，其能破強風駭浪安然抵台，咸信媽祖護航所賜，故不論漳泉客莫不篤信崇拜。本鎮有三座媽祖廟，即朝天宮、浩天宮、永天宮，每年除到北港進香外，都到各里遶境慶祝。

（五）端午節：台灣俗稱為「五日節」、「五月節」。是日家家戶戶在門兩側或屋簷下插菖蒲、艾草、榕樹葉以為驅邪。中午祭祖，廳上祖先牌位前圍起桌裙，桌上置薦盒、酒杯、香爐、燭台、備酒等供品。前排置果品，中排五味碗，後排五牲，兩側排列粽子、芋撻、米粉、白飯、雄黃酒等。拜畢將雄黃酒擦在兒童額頭，並灑於屋角，以驅邪除瘟。粽子的起源相傳是為悼祭戰國時代的屈原，有鹹和甜兩種。甜的有粳粽、豆沙粽等，粳粽係用糯米混粳粉（鍼）蒸煮而成，鹹的有肉粽和菜粽二種，肉粽係糯米內包豬肉、蝦米、蚵干、香菇等為餡；而菜粽只包花生米，以竹葉包紮成四角錐狀。製作時，先用鹹草繫住二、三十個繫成一串。

午時水：於正午十二時汲取井水沐浴或擦拭身體，咸信有祛除疾病之功效。

香包：又稱香囊，將香末包以繡花綢布做成五角狀，紮以紅絲線，佩在孩童胸前，亦有以羅蘭香混合膠質，用模形塑造成鳥獸狀者，以老虎造形最普通，俗稱「虎仔香」。通常剛結婚的新娘，要縫製香包贈送親友小孩，藉以增強其人際關係。

划龍船：龍舟競渡仍是端午節主要民俗活動，起源於弔祭投汨羅江殉軀的屈原，目的在訓練水師。台灣地區的龍船賽，目前以宜蘭冬山河、台南運河、高雄愛河、台北淡水河和鹿港福鹿溪規模最大。

（六）七月行事：

1.初一：開鬼門，據傳此日起，冥府開放，任由無祀孤魂，即好兄弟前來陽間「討齋」。各戶燃燈指引，設五味碗糕粿等於門前，祭物上多插線香一支，燒銀紙、經衣、稱為拜門口。各大寺廟建「燈篙」，點冥燈，以招遊魂野魄，並自本日起至三十日止，舉行建醮法事。

2.七月初七：俗稱七夕，自古以來，七夕就是一個有著美麗傳說的節日。

有人認為這是織女在鵲橋上和牛郎相會的日子，而稱它是中國情人節。有些男女情人，也比照西洋情人節，互相贈送禮物。也是註生娘娘誕辰，此日主要行事如下：

(1) 拜七娘媽：即織女，現與註生娘娘混合為一，民間做七夕，在下午設香案於門前，供品為：軟粿（又稱「糖粿」，類似湯糰，並壓成扁月型，以指壓凹），圓仔花、雞冠花、果品、凸粉、胭脂、牲禮、芋油飯，且在案邊椅上置盛水面盆與毛巾。如有子女於週歲時，在七娘媽前許願，並求賜「縫牌」，年長至十六歲者，則加備麵線、肉粽暨七娘媽亭，隆重禱祀，謂之「做十六歲」。

(2) 拜床母：即眠床之神，亦叫做「婆姐」，為註生娘娘之使者，拜完註生娘娘之後，另外準備芋仔飯一碗，粿若干，置於床前拜床母。

3.七月十五日：中元節

與佛教的「孟蘭盆會」重疊，為道教的節日。中元是地官赦罪日，地獄門開，眾鬼放出為鬼月。於是供養眾僧與施食眾鬼二者合成「普渡」，其主要行事如下：

(1) 各門口鋪陳：各家簷下懸掛竹架紙糊製的圓形燈，上書「慶讚中元」，燃亮通宵達旦。

(2) 放水燈：普渡前一夜，各大寺廟做法事，日落後各提水燈，上書姓名舖號，以路牌燈、公普燈、爐主燈、大鼓吹為前導，繼有大柱燈、斗燈、花燈、花鳥燈、水燈……等。燈陣至海邊，由爐主施放水燈頭，繼放燈排，上置各式燈綵，謂可照明九幽，使無祀孤魂得悉普渡之期已至，而前來接受供饗。

(3) 拜公媽：七月十五日中午，各家備牲醴菜碗果品等祭拜祖先。

(4) 結壇：七月十五日各寺廟為迎接中元祭典，初一開始在廟前豎燈篙，搭排樓，掛紅綵，掛姓字燈，立慶讚中元旗。各廟設壇於庭，中懸大鏡一面，特書「孟蘭盆會」。壇前搭神桌兩層，上桌燈「斗燈」三盞，下桌置佛像、香爐、斗燈等。神桌前方排列祭案，長達十餘丈，以供居民奉獻牲醴之用。祭壇前十餘丈，另建孤棚一座，讓各戶供奉三牲、五牲、粿粽水果等，上插三角紅旗。當天晚上家家戶戶均設香案，祭拜地官清虛大帝、好兄弟、地藏王菩薩，日落後大宴親友。本鎮各地普渡日期不同，先後邀宴耗費不貲，後來政府提倡節約政策，勸導統一於十五日舉辦普渡。

(七) 中秋節：

農曆八月十五日是中秋節，源於上古春祈秋報，謝土地公之遺俗。在台灣一年兩熟，八月十五日恰好是稻子開花起胎的時候，這一天家家拜土地公，並在自家田頭豎立著「土地公柵」，它是用一根竹枝或甘蔗尾豎立於田頭或田

中，上頭繫著土地公金及香條，用以酬謝土地公。中秋節吃米粉芋會有好職業，俗信「食米粉芋，有好頭路」。中秋時節天高氣爽，月亮特別明亮，引人遐想，衍生許多神話故事，如嫦娥奔月、玉兔搗藥、吳剛伐桂等。各家在門前排香案，敬奉柚子，中秋月餅，燃燭燒香拜「月娘」後，與家人或友朋就地而坐，飲茶進點心或飲宴賞月，以享月圓人團圓之樂。

(八) 重陽節：民間習俗稱九月重陽，九為陽數，農曆九月九日，日月同數故稱重陽。古人每到重陽節都要登高，備菊花酒並佩帶茱萸，登高處飲宴，出自避災之俗。不過一般民家孩童，競相赴空曠草地放風箏過節，而有「九月九，風吹(箏)滿天哮」之諺。民間習俗，這一天要祭拜祖先，有些不知忌辰的亡故先人，祭拜也都以這一天為準。政府制定這一天為敬老節，目的在提倡我國敬老崇孝的傳統美德。

(九) 謝平安：台灣地區進入農曆十月，有謝平安祭典與拜三界公（即天、地、水三官神之一的水官），祈求消災解厄，為酬神而扮演的戲就叫做「謝平安戲」。這也是「春祈秋報」習俗的延長。到冬季也有擴大到「做醮」，具有收穫還願祈安的意義。小的叫「三獻」，大一些就稱「五朝」、「七朝」等。通常聯合數個鄉鎮的局部地區合辦。做醮（建醮）的儀式非常隆重，建有內外兩種壇，內壇設於本廟裏，外壇有五、六個，壇高四、五層樓，除一層正中間供奉神明外，每層分許多間，裝設電動機關，內容有戲曲片段或歷史人物之造型，故事栩栩如生。入夜後更是燈火輝煌有如不夜城。做醮除了謝神外，也奠祭四方無主孤魂，普施獻祭品，都是在表現豐收後的感恩。

(十) 冬節：冬至日在每年新曆十二月廿一日或廿二日，此日太陽在南回歸線上，亦即晏時最長的一日。周代帝王是在冬至日祭天的，冬至與元旦不分，至漢代始分。今日台灣習俗以「吃冬節圓增一歲」，實出自上古周人亞歲遺俗。冬至日主要行事如下：

各戶在黎明前煮圓仔湯，至中午再以牲醴及三碗圓仔拜神明與祭祖。如有祠堂，還要張燈演戲，舉族去祭祀祖先，然後設盛筵於祖祠，族人團聚而食謂之「食祖」。在搓圓仔時，亦容許小孩子參加，還可以將圓仔粹拿來捏塑各種動物造形。根據周璽（《彰化縣志》）記載：冬至時，小兒將米圓塑為犬豬等物謂之添歲，俗稱「捏雞母狗仔」。冬至的湯圓除了祭祖先食用外，也將湯圓黏在家裡的門、窗、灶、井及廳堂五個地方，古人認為這些家庭器物都有神，這是古代祭五祀的遺俗。這些冬至圓日後風乾，可取下燒烤給小孩吃。為了慶冬至節，都有做菜包的習俗，菜包即磨米為粉，混以煮熟的鼠麴、蓬蒿揉合之，內包筍絲、豆干、菜脯簽等而成，是冬節拜神明公媽不可或缺的供品。

冬至日另一種與飲食有關的習俗，就是「補冬」。王詩琅《艋舺歲時記》

就記載：有的宰雞殺鴨燉八珍，有的買羊肉和烏棗燉食，貧民則以福眼肉干（龍眼肉）和糯米、糖炊米糕而食。俗謂此日食補品，於身體特別有益。

（十一）尾牙：舊曆十二月十六日，與二月二日之頭牙對稱之為「尾牙」。是日祭土地公，在牲醴中要用雄雞，此為象徵生意昌隆之意。是夜家人團圓食尾牙，商戶則盛宴請全體伙計（員工），以酬謝年來之辛苦。宴會上雇主將餐食中之雞頭朝向某人，則暗示解雇之意，所以有俗諺形容說：「食尾牙面憂憂，食頭牙撫嘴鬚」。

地基主是家家戶戶先住家宅的祖靈，在尾牙時特別對它表示敬意，在家門口供五味碗祭地基主，祭畢燒經衣銀紙。

（十二）送神：農曆十二月廿四日，是送神日，即眾神昇天，向玉皇大帝述職的日子。送神是愈早愈好，送神早，接神遲。尤其是灶神，不但要準備四果、壽金、還有版畫印的神馬，燒金紙時一起焚化。在灶神昇天之時，也要放鞭炮以壯行色，讓祂上天傳好話。

清塵：即年終大掃除，送神後，乘此諸神昇天述職不在期間，各戶舉行大清掃，除舊佈新。俗信諸神神位平日不能隨便移動，恐有冒犯，等神明昇天之後，將奉置神像之處清掃洗淨，含有掃除家中一切霉氣之意。又新春將至，全家大清掃一番，以迎接新春。

（十三）過年：舊曆十二月最後一日（廿九或三十日）之夜即「除夕」。意謂：舊歲至此夕而除，明日另換新歲也，台灣人稱「過年暝」。過年要炊甜粿、年糕，寓意步步高升，發粿要發達發財之意，包仔粿則是象徵包金，菜頭粿寓意好彩頭。除夕黃昏要拜公媽祭祀祖先，設香案，堆疊柑塔，供年粿、春飯（上插春仔花，表示年年有餘），叩拜神明祖先，拜畢鳴爆竹，隨後以飯、五味碗拜門口，床母及灶神。

圍爐：是全家一年一度的大會，極其重要，因此外出或遠遊他鄉的家屬必須趕回參加。入夜後闔家共餐，桌下置火爐，爐中炭火熊熊。須費時慢食，每一菜都下箸食之為吉利，不論男女老幼喝一口酒。桌上菜餚俱寓吉祥意：韭菜——長久，菜頭——好彩頭，長年菜——長壽，魚圓、肉圓、蝦圓——三元及第，全雞——吃雞起家。圍爐後，長輩以錢分賞婦幼為吉兆。這時全家大小都聚在一起閒話家常，娛樂通宵，從深夜一直到凌晨叫做「守歲」。待開正，點燃華燈，鳴爆竹，直至元旦不眠。

春節前為了迎接佳節的氣氛，所展示的年俗活動，就是春聯、年畫及相關裝飾物。除夕到新年，還有三項習俗，是安太歲、點光明燈及立長生牌位。目的都是要祈福求平安，大多數廟宇都有這項服務，包辦所有手續。

第五章 生活習慣

食衣住行，為人類一生中每日所必需，其內涵雖因時代與環境之改變而改變，但仍有些不變之處。

第一節 食

民以食為天，食在生活中是第一件大事，人們見面寒暄第一句話是「食飽未」？販夫走卒為張羅生活而奔波，稱為「賺食」，可見「食」在庶民百姓生活中的地位至為重要。

早期民間之食，日常三餐以稻米為傳統主食，魚、肉、蛋、豆、蔬菜等，一概被視為「副食」，只是來配飯，使飯能吃得更多，更容易下嚥。麵食選用較少，只當做點心，麵製品的種類不多，有麵線、冬粉、乾麵條等。日常三餐以儉樸為主，一般民家在初一、十五日藉「犒將」（小拜拜）加一點魚肉，家中大小可藉此機會飽食一頓。一般商家每月初二、十六做牙的祭拜習慣，打打牙祭。除此之外，每逢過年過節、神明生日或中元普渡、謝平安、做醮等，則大事鋪張，宴請賓客，不惜耗費。逢年過節的搓圓仔、縛粽、做粿，立冬的食補冬等，家家戶戶無不忙於吃。不過一般都對食剩的食物未敢丟棄，經常反覆煮著吃謂「燙」，直至吃完為止，此不失為惜福的節儉良風。

早餐通常以稀飯（台語稱為糜）佐以醬菜，但為顧及家中做粗重工作的人消耗體力，容易肚子餓，於稀飯煮熟時以飯籬掘起飯粒稱為「掘飯」，瀝去水分即成為乾飯供食，其餘為「粥」。此種撈飯係舊時使用大灶的煮法，現已大部份改為「燶飯」。《彰化縣志》：「每日三餐，富者米飯，貧者食粥及地瓜。」一般民家為節省用米，多伴以蕃薯煮飯，先以「菜擦」將蕃薯刨成細絲曬乾叫做「蕃薯簽」，和米同煮，叫做蕃薯簽飯。

副食一般以生採的蔬果及魚肉為主，但一般人家都在蔬果生產旺季時，大量採購來曬乾醃漬儲存，以備青黃不接時所需。曬者稱為「曝乾」，有菜乾、菜豆乾、菜脯、菜芯、醃漬的醬菜、鹹菜、糜瓜、鹹薑、破布子、蔭鼓（黑豆漬鹹）、醃瓜仔、醬菜、豆腐乳等。早期一般人經濟不寬裕，魚、肉、蛋大都只有祭拜或宴客時才用，但魚脯仔、鹹白帶魚、鹹連魚卻是一般吃得起的，平時到河溪海邊捕撈小魚、小蝦，以鹽、酒等漬成醬鮭，如魚仔鮭、蝦仔鮭。梧棲盛產蚵，將蚵漬成蚵仔鮭。鮭很鹹，因早期人佐餐之副食不豐，多以一點點鮭佐一大碗飯，有句俗語說：「冤枉觀音媽偷食蝦仔鮭」，觀音菩薩茹素，而

鮑又鹹得難以下嚥，意思是指冤枉好人。

「庶餚」即零食，甜味的糖食人人喜歡，傳統民間的庶餚有果子、麥芽糖、李仔糖、綿糖、鹹酸甜（蜜餞）類、漢餅、白糖蔥、米香、龍眼干、畫糖、吹糖、仙草、膏粃仔等，都是小孩子最喜歡的。還有棵類點心，如赤米甜、九層粿、米篩目、過年的年糕曬成年糕簽、清明時節的草仔粿，用野生的鼠麴草與艾草，陰乾洗淨後加入糯米粉為粿皮。粿內包的餡，甜的是煮爛的綠豆、紅豆；鹹的是菜脯米、蝦米，是清明節上墳祭祖的清明粿。

近年來西方的食物大為流行，都市地區許多人的早餐，皆以土司、牛奶代替了傳統的粥。午餐亦常以漢堡、三明治或麵包為主食，使得米食減少而麵食增加。

本鎮並無麥當勞、肯德基等速食商店，但是統一超商及許多便利商店的增設，使得青少年和兒童經常為方便和節省時間而外食。台灣天氣炎熱，故汽水果汁等冷飲頗為盛行，超市或量販店皆大量提供，使得飲食習慣迅速改變中。

第二節 衣

台灣氣候溫和，四季氣溫變化不大，人們一襲布衣，不分四季只求和暖與蔽體。早期民間衣飾亦崇尚樸素，外衫有大綺衫（紐扣排在身邊的稱之），型式類似現代的唐裝，紐扣斜排在右側，其後漸把紐扣改排在中間，稱為「對襟仔衫」。衫仔裙有琵琶裙及直裙，由於上衣都較長，衣擺亦長，因此意欲跟他人去赴宴，就說：「衫裾尾予人拉一下。」一般民眾的褲子為了方便工作，都穿短水褲為主（因染瀝水又叫瀝水褲）。下田者則穿更短的褲子稱為「短褲節仔」，為了怕弄髒都染為深色，又以黑色者為多。冬天風較強，只穿單薄棉衣過冬，服飾與大陸衣著無異。早期一般居民衣著多用素布，多穿青黑白色棉布衣，女性衣服最早亦以大綺衫為主，下穿裙子或長衫，裙有五彩裙，百褶裙等，衫長過膝又很寬闊，袖口襟口多鑲奇異的花樣爭美。

嬰兒穿的衣有加紐扣的和尚衫或押胸衫，是縫上兩條帶子從腋下預留孔洞，穿過在背後繫緊打結俗稱「蝦仔衫」。出生四個月後穿「兜仔褲」，係連胸肚子到褲管，二至五歲穿開檔褲，等到大小便能自理時才改穿密底褲。

早期小學男生均穿對襟短衫及大檔褲，民國十四年以後漸漸改穿西式學生服，女生也由大綺衫、大檔褲改穿短衫，中學男女生大部分穿制服。

女性早期尚有纏足者稱為「縛腳」，穿著弓鞋，上再加一節布筒稱為「膝褲」。男性出門穿包仔鞋（即現代的功夫鞋），平時赤腳或穿草鞋。頭上的裝飾品除冠帽外，濱海地區因海風大，多以青布巾纏頭，身束腰巾，女性髮式較為多樣化，飾品有金簪、花簪、帽籜等。年老婦女常戴著像頭巾的帽子，從額頭往後結紮，帽子上點綴各種裝飾，年輕婦女帶的帽子叫春眉。

日據以後，男子剪辮，女子很少再綁小腳，日式服裝以及傳自歐美的洋服逐漸流行，傳統的大綺衫已不多見。光復後，日本風味之服裝慢慢消失，取而代之的是通行世界的各種款式的洋衫西褲。

第三節 住

家是一個安全的庇護所，也是先人生命的延長，更是家族形成的據點。早期住屋與工作場所都非常簡陋，多半就地採取所產的土、石、木、竹、草等來營建家屋。牆壁由桂竹和編竹夾泥牆，屋頂為茅草稱「草茨仔」或「草寮」。生活稍事安定後，就利用田裏的泥土壓成土塊（土葛）當牆，和茅草或竿藁草屋頂。市街或村莊富有人家則以紅磚、石等材料建牆，紅磚間黏著三合土或紅毛土。屋頂以福州杉為屋樑，覆以窯瓦（有板瓦及筒瓦之分）。家屋內地面大都以堅硬泥土鋪成，偶而有鋪紅磚的。窗戶很小，光線不足，常在屋頂上留有小天窗。

大正十四年秋，六、七保（文化里和安仁里）遭大火，住屋焚毀之災民八十餘戶，七保受災慘重。因漁民茅屋鱗次，道路狹隘，土地廟阻礙交通，不便消防車進出。火災後始拓寬街道，直通草湳，北通漁寮。

民間傳統的住宅，位於商業城鎮的街屋面寬窄小，細長而向後伸延，俗稱「竹管厝」。因早期商業城鎮都呈線形發展，臨街商業區段地價昂貴，雖以店面寬度窄小，卻是「深落」。位於鄉村的合院大瓦厝，最初為一座長條形的房屋，稱為一條龍，是最基本的住宅，包括廳堂，廚房及臥室，故又稱為「三間起」，家口人丁漸漸旺盛，就在兩端加蓋成「五間起」。孩子們長大成人結婚，就在正身前面兩側加蓋「護龍」，有的僅蓋一邊成「單伸手」，又稱「轆轤把」。如左右廂房蓋好成「護龍」，原來一條龍之建築即稱「正身」，這時住宅的形式稱為三合院。而大戶人家不但左右橫向建護龍，同時正身也一落一落延伸，但梧棲少見四合院。正中與前方兩側護龍中間的空地為前埕，此為農家利用以晒穀的地方，合院式的建築佈局充滿著人倫親情。正身的正中間為正廳，是供奉神明祖先，招待來賓的所在。正廳左右兩側的房間是父母的居室，由於屋身建築在整個合院中最高，所以父母稱為「高堂」。護龍是晚輩居住的地方，也是按照左尊右卑，內尊外卑之秩序分配房間。兩側護龍建築屋頂高低有些差距，長者較高，幼者較低，依序而建，所以台語人倫稱謂中有「序大」、「序小」之分。

最近三十年來，由於工商業繁榮，人口日增，鋼筋水泥材料之大樓林立。尤其商業區之十幾層建築，逐漸以鋼骨結構為主流，以增加抗震功能。

第四節 行

傳統的行以徒步為主，泥土路雨天泥濘，晴天時則崎嶇難行，傳統的交通工具具有下列幾種：

一、牛車：在傳統的生產生活中是最重要的交通工具。最早的牛車是以兩個木板拼合而成的實心輪，以後用有輻的木輪外包鐵環。到日據時代發展成為四輪，前頭兩小輪，後兩大輪，載重力強，百年不壞，光復後車輪改用橡膠輪胎。

二、轎：是中上流人士乘坐的交通工具，一般平民百姓只有婚嫁之時才有機會坐轎。此外僅有老人婦女來往郊區或上廟進香時乘坐，但速度慢又昂貴。

三、人力車：為兩輪車，輪較大，上有一坐斗供人坐其上，前面伸出兩支木軛，拉車者在前面挽引行走。

四、手拉車：係兩輪，以人力挽引，用來搬運東西，有木造及鐵製者，前者叫做「板車」，後者稱為「旅仔甲」。通常人在前面拉車，亦可在後面推。

五、自行車：即腳踏車，雖只有兩個輪，但是它很輕便又不占空間，價格又便宜，故而風行一時，成為代步或載運農產品的工具，後者所用的腳踏車係加重型，後輪及後架特別加強，可載重二百台斤。

六、三輪車：人力車以人拖引甚為吃力，後來發展成腳踏的三輪車，前面一輪後面兩輪，乘者坐在後面車斗上，踩車者在前以腳踩腳踏前行。

七、輕便車（又稱台車）：鋪設鐵軌為行車道，早期係用來採礦，載甘蔗運輸之用，後來也用來載客。明治42年（1909年）梧棲至沙鹿、大肚間曾鋪設輕便台車軌道，出入台中須乘台車至大肚轉乘火車，後來拆除，復感不便。時至昭和3年（民國17年）自動車路完成，豐原客運通車，往來台中交通更加方便。

大眾交通工具如火車、汽車、卡車等相繼出現，前述交通工具即告式微。尤其六十年代之後，因機車製造業的蓬勃發展，與鎮民經濟水準的提昇，三輪車、手拉車逐漸被機車、卡車取代；近十幾年來則全是汽、機車的天下，幾乎每家都有數部機車或轎車。道路也都鋪設平坦的柏油路面，昔日天雨路面泥濘不堪的景象已成歷史。

第六章 生命禮俗

自古以來，國人對生命禮俗相當重視，表現在傳統農業社會生活習俗上的禮，更是無微不至，亦即現代人所強調的尊重生命的表徵。

第一節 生育

民間婦女自懷孕開始在生活上就有許多禁忌，俗信在孕婦房間內有胎神的存在，如搬動房內的器物家具，或釘打的響聲都會驚動胎神，影響胎兒成長。因此自懷孕到產後百日內，房內器物禁止移動，也不能釘釘子，不能吃喜餅，禁止參加喪禮。如果不小心犯了禁忌，就有流產的危險，需安胎來補救。

傳統農業社會，分娩大都由產婆接生，孕婦於產後一個月內不可出門，在家調養，叫做「做月內」，同時要吃麻油雞以補身體，增強血氣體力。

一、三朝：嬰兒呱呱墜地，一家人非常歡喜，第三天就要為嬰兒正式的洗澡稱為「三朝洗兒」。沐浴的水要以桂花心、柑橘樹葉或龍眼樹葉燒成香湯，並在澡盆裏放置三個小石子及12個銅錢以示吉利。洗澡時要在嬰兒胸脯輕拍三下，稱做「做膽」，意思是讓嬰兒成長之後較有膽識。洗完澡為嬰兒換上新衣，由祖母抱著嬰兒以雞酒、油飯、牲醴祭祀神明與祖先。

二、彌月：嬰兒出生一個月叫「滿月」，這一天要做油飯類的食品祭拜神明，也要為嬰兒理髮（亦有人選在第二十四天理髮），剃掉的是胎髮，書香門第人家就請毛筆店製作胎毛筆。嬰兒第一次理髮非常慎重其事，洗頭水中要放置小石子（象徵頭殼硬），十二枚銅錢（象徵好運道），蔥（聰明），少許紅蛋輕輕在嬰兒頭上滾動三次，寓意紅頂，即將來當大官。取出蔥汁與蛋黃攪和，塗抹嬰兒頭上，程序完成之後，由阿媽抱著嬰兒站在門口，拿著一把「雞籠」，敲打地板裝做趕雞的樣子，口中則唸唱道：「鶼鶼飛上山，囡仔快做官，鶼鶼飛高高，囡仔中狀元，鶼鶼飛低低，囡仔快做父。」。嬰兒滿月，向親戚朋友鄰居分送染成紅色的蛋，外家要送來一份大禮，從嬰兒頭上戴的帽子，身上穿的衣褲到腳上穿的鞋子，一應俱全，還要加上金飾，搓湯圓，祝福嬰兒一生圓滿幸福。

三、收涎：嬰兒出生四個月稱為「四月日」，以牲醴、紅桃、酥餅供神祭祖，然後以酥餅十二或二十四塊，用紅線串掛於嬰兒脖子上，請長輩將酥餅取

出其一，放在嬰兒口唇上抹一下，說句吉祥話：「收涎收離離，明年招小弟，收涎收焦焦，明年予你老母生卵葩」。

四、度啐：嬰兒滿周歲稱爲度啐，是日早晨要準備牲醴、紅龜粿祭拜神明和祖先，外家要送金飾、長衫、馬褂、帽子等以爲賀禮。祭畢，在廳堂地板上放一個大的「簸模」，擺上筆、墨、書本、算盤、秤、錢幣、雞腳、尺、釜、蔥、芹菜、田土、包子等，讓嬰兒坐在中央由他任意抓取物件，以預卜嬰兒長大之後從事何種行業，叫做「抓周」。抓周後用兩個紅龜粿讓嬰兒一隻腳踩一隻，寓意如龜長命百歲。

五、成年禮：嬰兒從呱呱墜地，生長的歲月何其漫長，好不容易從幼兒到長大成人，就爲他舉行成年禮。早期是男生到二十歲，爲他改變髮型，戴上冠帽稱爲「冠禮」。女生則在十六歲爲她改變髮型，插上一支笄，稱之爲「加笄」。不過民間習俗以「做十六歲」較多，這是周歲時爲了好養育，向廟裏神佛祈求後，以紅線繫著古銅錢或香火包，繫掛在嬰兒脖子上稱爲「懸索」。到了十六歲這一年的七娘媽或註生娘娘誕辰，再到廟裏祭拜，感謝神明十六年來的庇護之恩，能順利長大，再將索取下稱爲「褪索」，並且燒一座七娘媽亭，隆重的要殺豬公並獻燈座四個給七娘媽，以表示感謝之思。拜神供品中有一項芋油飯，是寓意多子多孫之意。

傳統習俗中對於一個人的生日極爲重視，小兒出生周歲要「做度啐」，二歲以後稱爲生日，到了十六歲成年稱爲「做十六歲」。這以後就是每十年一次的大生日與每年一次的小生日。「大人生日食肉，囝兒生日食扑」，民間習俗囝兒除了前述的周歲外，其他生日則較爲低調，小生日大人都要食豬腳麵線鴨蛋等。到了五十歲時，結過婚的人，丈母娘要爲女婿做五十歲，要送金飾豬腳麵線，金戒指等六項禮物。子女及親朋好友送禮拜壽，並大開筵席，講究一點的人家還要演戲慶賀，一般人家至少也要做壽龜、壽桃等送親朋好友。

第二節 婚嫁

男婚女嫁是一件終身大事，自古即有：問名、訂盟、納采、納幣、請期及親迎等六禮，一般民俗簡併爲：問名、送定、完聘、親迎、歸寧等五項：

一、定婚：問名是訂婚前男女雙方合八字，男家托媒人至女家商議婚事，女方承諾，取得女子之年庚八字，俗稱「提日仔」，即「問名」。男方請卜者吉，則附男方的日仔（合譜）送女方，徵女方同意，即古稱「納吉」。

二、送定：即雙方情投意合而訂定婚約，台語稱為「過定」「文定」或「小聘」。男方致贈女方聘禮有金飾、香、燭、爆竹及喜餅等十二項。男方將聘禮送至女家後，女方即將聘禮奉於神明與祖先案前拜供，並迎男家入席，此時將出嫁的女兒出來奉甜茶，並由媒人介紹雙方人員。甜茶飲畢，男方來客要在茶杯內置紅包俗稱「壓茶甌」，接著準新娘面向外端坐於廳堂中央椅子上，由男方家長為她戴上繫有紅紗的金銅兩個戒子，套在女子左手中指上。女方收下部分禮品，將剩的禮品加上靴襪等十二項禮品，一併送男家為答禮。

三、納徵：俗稱完聘，亦稱「大聘」「大定」。由看日先生選定日期，經媒人通知女家，當天男家備婚書禮帖及禮品，署「納幣之敬」，由媒人陪同送往女家。男方贈送女家的物品有：

- 1)禮帖——禮物目錄及儀式次序，記於禮帖內的禮物名稱，概用吉祥文字，忌單重雙。
- 2)婚書——結婚證書。
- 3)聘金——數目必須雙數。
- 4)聘禮——大餅、花生、冰糖、冬瓜糖、柿餅、桔餅、麵線、豬羊、福圓、糖仔路、雞兩隻、母鴨兩隻、大燭一對、禮香、衣裙、手環、戒指、新娘衣等。

這些儀禮裝滿木檻內，上面蓋著紅布扛到女家，故有所謂『扛檻』或『辦盤』之舉，亦有折成現金送去，則稱為「打盤」。

納徵行列媒人走在最後，沿途吹奏邊放爆竹，直到女家，女家迎入宅內，收受禮物，供奉於廳堂神明祖先案前，焚香奉告，女子亦出來焚香跪拜，燒金鳴炮奏樂。禮成後，女方設宴款待男方，宴罷女方收受一部分聘禮，一部分退還，如福圓、閹雞、母鴨均為代表男家之福份需退回，另將女家婚書，回贈禮品及目錄交付媒人攜回。回贈禮品如禮餅，包括文房四寶、禮帽、緞襪、棉襪、蓮蕉花、睡衣、鞋帽、鮮花、石榴等，也有人加以簡化，在結婚當天併行完聘禮，稱為「完聘娶」。

四、請期：又稱「送日頭」，或「提日子」，就是男家告訴女家迎娶的日期，事先由男家請看日師合過男女雙方當事人的生辰八字，挑出黃道吉日，然後委請媒人送至女家，另備禮貼、禮燭、禮炮附送女家。女方接到日課後，亦另請看日師批審此日課是否適宜，待覆課滿意後，迎娶之日就此決定。

五、迎親：男家於婚前擇吉日行「安床」禮，安放的位置依男女雙方的八字，家屋的朝向窗向神位而定，當晚要拜床母，並找二位男童在床上翻滾，以兆早生貴子之意。親友在結婚前送賀禮，對女家贈「添粧」禮。迎娶方式有二：有新郎親迎的，也有不親迎的。迎娶的花轎行列真是浩浩蕩蕩，新郎由媒

人及「伴娶」六人或八人陪同至女家，並準備豬腳麵線的「轎前盤」，做為酬謝新娘父母養育之恩。女父迎於門外，新郎登女家大廳，新娘步出閨房接受新郎獻花，拜神明祖先，叩別父母。然後擇定時刻，新郎隨新娘步出，並由一位福壽雙全的好命人，持畫有太極八卦之米篩遮之（今以雨傘代之），扶持上花轎，女方放爆竹，關門以示不歸，新娘一出門，女方馬上潑一瓢水於地，以示女大不中留。新娘車啓行不久，新娘從內拋出一把扇子或手帕，稱為「放扇」，拋棄做女兒時的壞性情，稱放性地。迎娶隊伍以竹簍為先，青竹連根帶葉，其前端竹頭處懸掛豬肉一片，以防邪神白虎，接著是媒人轎，鼓吹隊、娶嫁、舅爺、嫁妝、新娘轎、子孫桶。接著是男方送女方禮物，經女方酌收後歸返男方之禮物如：禮餅、冰糖、豬肉帶骨頭、轎斗圓、海參、燕窩等。一路敲打鑼鼓放鞭炮，喜氣洋洋非常熱鬧。

花轎到達男家之後停於門前，新郎用扇將轎頂打三下，用腳踢轎門三次，接著由男童手捧茶盤，上置柑橘或蘋果兩個，請新娘出轎，新娘需「答紅包」。新娘由好命婆扶下轎，一手以八卦米篩遮蓋新娘頭部，由媒婆唸四句聯，『今卜轎門兩邊開，金銀財寶一直來，新娘新郎入房內，生子生孫作秀才』。挑夫挑子孫桶跟著新娘送入新房，新娘進廳堂時，公婆不宜在廳堂上，進門不可踩及門檻，門檻內置一塊瓦片及燃燒中的烘爐，新娘先踩破瓦片，再跨過生炭烘爐，前者攘邪並寓意瓦破人不破，後者寓意新娘潔淨或子孫繁衍。

新娘進入夫家後，新人於廳堂同拜天地、祖先、父母而後交拜入洞房，亦唸四句聯『送入洞房入房內，男女做陣天安排，今日花燭千日愛，生育貴子大發財。』相對坐椅子上（上鋪褲子）。接著便是吃「新娘圓」，湯圓有圓滿甜蜜之意，接著是食酒婚桌的儀式，備有六葷六素十二道菜。

是日喜宴後，至親好友集在廳堂「食新娘茶」，由新人雙雙端著茶盤，以甜茶、香煙、蜜餞及冬瓜糖敬賓客，賓客要唸四句聯，內容以逗新娘一笑為主，並回贈紅包，稱為答茶禮。

婚禮的隔日或第三日，新郎偕新娘回娘家叫「頭返客」。岳家需備喜筵請女婿以及親朋好友等賀客，新郎需致贈岳父母紅包，俗稱「壓桌」。隨後由岳父母陪同新郎引見，認識新娘之諸尊長及親戚，以便日後見面時好稱呼。做客時要帶果餅為禮品，回婆家時必須等待日落時，俗諺有「暗暗摸，生查埔」。歸家時攜回女家之答禮，其中必有「帶路雞」，公母雛雞一對及二株連根帶葉的甘蔗欖及米糕帶回男家，回家時要由新郎的弟妹前往接歸，至此婚禮儀式全部告一段落而落幕。

隨著社會觀念的改變，近年來各縣市政府或公家機構，常利用特殊節日舉辦集團結婚典禮，由地方首長公證，再回家宴客。也有人直接到法院公證結婚，然後到國外蜜月旅行，其他儀式一切從簡。

第三節 喪葬儀禮

喪葬是人生終點，也是人變鬼的過程，因此要讓死靈前往陰間定居，並保庇後世子孫。台灣地區喪葬的習俗，便是根據相信二重世界存在，信仰精靈及對祖先們的追思崇拜，融合儒家的禮及佛教、道教、地理師、陰陽家等學說，而衍生的一種特別的喪葬儀俗。現將喪葬處置的過程概分為：臨終、入殮、居喪、做旬、出殯、風水六步驟。

一、臨終：當壽終之人在病危或彌留狀態時，就將他從寢室移至正廳，稱「徙鋪」或「搬鋪」，男子移床於正廳左側，女子移床正廳右側。但臨終者上有長輩則不徙鋪，或僅移至正廳旁的房間。被徙鋪的人大都已經知道自己將別離人間，自動召喚家人，留下遺言，分配遺物，謂「分手尾錢」，並囑咐家人為他備辦後事。

彌留狀態或死後，由家人往溪邊取水，裝進全新的陶壺帶回稱「乞水」，請全福的人為他做儀式的沐浴、理髮、穿壽衣，稱為「套衫」（一般以五重、七重或九重）。斷氣時，一家圍哭，以「水被」蓋在死者身上，以銀紙或石頭為枕頭，以布巾覆蓋住正廳之諸神及祖先的牌位，並在死者腳尾供奉一碗白飯，飯碗中放一個煮熟的鴨蛋，插上一雙筷子，叫做「腳尾飯」。並燒冥紙稱「腳尾錢」，點香燭，意在給死者食用與路費，並照明其行路。其後為死者寫「魂帛」，上寫死者姓名，死亡年月日，用來暫代牌位，供奉到正廳一角，並在兩側立紙紮的童男童女，燃燭燒香謂之「豎靈」。死後至納棺期間，子女等人侍服死者鋪側稱「守鋪」。門外貼一白紙以告示街鄰親朋。父喪書「嚴制」，母喪書「慈制」。

人亡故之後買棺材謂「買大厝」。棺木運到家裡時，家人要跪在門口，跪接棺木後行「圍庫錢」之儀，庫錢或稱「隨身庫」，即冥幣，乃由遺親焚庫錢及紙製庫官庫史，其焚化之庫錢灰，日後埋入墓畔或放水流。圍庫錢時須多燒些，此為寄托死者轉交給早前亡故之其他家族，俗稱「寄庫」。

二、入殮：蓋棺也就是大殮，又叫入殮，一般人多於死後二十四小時內殮之，往昔鄉間風俗，當母親死後，要請娘家舅舅察看一下，才可以入棺。入殮之前須備十二道菜碗，供祭死者，請和尚道士唸經，超渡亡魂叫做「辭生」。預先在死者袖中或口袋內存置錢若干，然後將之倒入木斗中，稱「放手尾錢」，此錢後來由家人分之，以線穿起來加以貯存，稱「結手尾錢」。移屍入棺時，古人在棺底鋪火灰以吸水，今已改用茶葉或石灰等，然接棺後乞火灰之儀節猶存在。棺內鋪塞銀紙，棺底鋪庫錢加七星板，上為棺席等。入殮時辰一到，以白布繞身，長子抱頭次子抱腳，其他兒子在旁幫忙，一齊扶屍入棺。其中有四忌，忌生肖沖犯，忌啼哭流淚，忌人影入棺為屍所壓，忌逢打雷。各事

完成後，由司公祭拜稱「收烏」，然後正式蓋棺。

三、居喪：家有喪事，早期習俗死者之卑族要披髮跣足，即不能帶冠著鞋，脫下華服及一切飾物，換穿素衣，不能理髮。家族各依其輩分穿著孝服，子女兒媳及長孫為「麻布」，已嫁女兒「半麻」，女婿等人是白袍，冠上貼一塊小紅布，其他侄孫外甥為「苧布」，曾孫輩為「藍色布衣」，玄孫輩為「黃布」，若為五代同堂之玄孫之子女則用「紅布」，其餘則為白布。孝帽大人戴草籠（以稻草搓製成繩圈），小孩則以喪布摺疊而成。

每七日對亡靈舉行盛大供祭一次，做完第七個七日為止，稱為「做旬」，其中以頭旬、三旬、五旬、七旬最為重要。第七日稱頭旬，又稱「頭七」，傳說人於死後的第七天方知自己死亡，亡魂會回到家中哭泣，因此喪家在亡魂歸宅前開始哭泣。到第二天中午供養供物，燒金紙和號哭，並延請僧道在靈前誦經「開魂路」，多設法壇於喪家，壇中懸三寶佛，左右懸十八地獄圖，喪家遺族隨僧道獻敬。三旬稱「查某團旬」，嫁出去的女兒需於是日回家奠祭做功德，由姊妹分攤費用。五旬由侄女、孫女敬祭，稱「查某孫旬」。七旬即「做尾日」，尾旬除「做功德」奠祭，入夜有「燒靈厝」之俗，靈厝為紙竹紮製之家屋模型，晚上與「紙像」一併焚燒，以供死者在陰間使用。七旬以後，到百日再盛大祭祀，稱為「做百日」。普通人家在做百日這一天或出殯後將魂帛撒掉，叫做「除靈」，並且換重孝為輕孝，稱做換孝。事實上，亦有「拔日」之風，每過三天、五天就當做過七天，不一定非等七天不可，是謂「拔日」。做旬期間，法事完畢後少不得燒些金銀箔，稱為「燒庫銀」，子女等晚輩必須手牽著形成一個圓環，圍著正在燒的庫錢加以保護，這是為了防備野鬼進來竊取庫錢之意。

四、出殯：出殯俗稱「出山」，出殯前夕俗例需做法事稱為「做司公」，其間道士常表演「弄鏡」。出山之日擇吉時「轉柩」，即將停放在廳堂的棺木移出，以五牲供奉之稱為「起柴頭」。家祭由禮生主持禮儀，獻弔祭文者須行三跪九拜，接著由來吊唁之親友祭拜，家屬跪於兩側叩頭答禮。其後將棺木釘上鐵釘稱為「封釘」，儀禮隆重。隨即發引上山頭。一般親友送葬於行列一小段路後，喪家即回身「謝步」，脫喪帽懇辭續送。到了墳地上，擺酒席祭拜棺木，有的喪家還要請和尚道士唸一場經，然後道士站在高處，全家人跪在底下，道士講幾句吉詳的話，每講完一句，跪著的家屬要回應一聲「有」。棺木落葬時，要將棺壁鑿開一孔，叫做「開栓」，讓棺內屍體與地下土氣相通。祭祀后土後，風水先生在木斗內取出摻有小鐵釘的五穀種子，撒播於墓地上，以期五穀豐登，鐵釘是象徵子孫繁衍。然後取墓土一塊放入棺中，連同五穀種子，由長孫乘「魂轎」攜回，長孫脫喪服而改穿淺黃長衣。

安葬告成，孝子捧著神主牌位回家，叫做「返主」，在墓前請點主官用毛

筆沾了雞頭血，在牌位上點了一點，此神主牌位才能成為真的神主，然後在家中設靈桌，以備隨時供祭，稱「安靈」。安葬後第三天，孝子必須備牲醴再到墳地參拜叫「收灰」，亦稱為「謝土」，而舉行「完墳」之儀。

近年來隨著社會形態之轉變，生活水準之提升，致喪葬禮俗亦漸起變化。一方面傳統儀文趨於簡化或省略，一方面殯葬行列時見新增「陣頭」，如電子琴花車、牽亡陣、五子哭墓、孝女思親等，皆為舊俗之所無。

五、風水：人死後，最要緊的就是請地理師找尋吉地，故按死者之生卒月日選擇吉地。以為風水之好壞，足以影響後代子孫之盛衰，因此居民一向重視風水，故不惜重金尋覓吉地。

本鎮因缺乏墓地，近年來亦有改用火葬者，不需浪費土地，有益環境清潔衛生，免除作墳及看風水的步驟，減少停柩時間。先移靈柩至台中火葬場火化，再進納骨塔。梧棲慈覺寺納骨塔可容納七千四百多個骨灰罈，塔為八卦形，有各種方位可供選擇，定時誦經，以達「羽化登仙」之境界。

本地尚有洗骨改葬的風俗，凡是親屬去世土葬之後，經過七、八年，屍體已經腐化殆盡，就選擇吉時開墳。揀出死者的枯骨，以甘草洗淨曝乾後，裝入高約兩尺的黃金甕，然後由風水先生卜地，擇吉安葬。一般相信如能改葬到風水好的地方，子孫就會繁榮發達起來。

六、做對年（一週年忌）

所謂「做對年」就是死後一週年的祭祀，這時死者出嫁的女兒，都必須回來供奉牲醴祭祀，如果有錢的人家，還要請和尚唸經。在這一天的法事完了之後，女兒多半就「脫孝」了，兒子要再選吉日「做三年」，才脫去孝服，把死者的新牌位火化，並將其一部份餘灰倒入總爐，在歷代祖先的大牌上寫進死者的法名叫做「合爐」。

參考書目

1. 陳榮捷 現代中國的宗教趨勢 台北文殊出版社 1987.11
2. 林衡道 台灣歷史與民俗 青文出版社 1966
3. 曾振名 台中縣志 宗教篇 1989
4. 黃文博 台灣民俗田野現場實務 常民文化 1999.3
5. 江燦騰 台灣佛教百年史之研究 南天書局 1997
6. 道教大辭典 1996
7. 梧棲慈惠堂20週年特刊
8. 梧棲朝元宮沿革
9. 大庄浩天宮簡介
10. 慈興慈心1999.9慈興特刊
11. 神祇列傳 全國寺廟總編委員會
12. 台灣民間宗教論集 學生報1984年
13. 江敦琳 台灣的寺廟 第三集 歷史文化出版社
14. 李乾郎 台灣的寺廟 75年新聞處
15. 花松村 台灣鄉土全誌 第五冊 中一出版社
16. 花松村 台灣鄉土續志 第三冊 中一出版社
17. 重修台灣省通志 宗教篇 台灣省文獻會
18. 王見川 台灣的宗教與文化 博揚文化事業公司 1999.11
19. 大甲郡梧棲街 寺廟台帳
20. 林茂賢 台灣民俗記事 萬春樓圖書有限公司 1999.11
21. 鄭志明 台灣的宗教與秘密教派 台原出版社 1997.3
22. 黃海泉 梧棲風土記 手稿本
23. 吳贏濤 台灣民俗 眇文圖書公司73年
24. 姜義鎮 台灣的鄉土神明 台原出版社 1997.3
25. 周璽 彰化縣志 風俗志
26. 余文儀 繼修台灣府志 台灣文獻叢刊
27. 林川夫 民俗台灣 武陵出版有限公司
28. 廖春金 台灣漢人入殮習俗今昔異同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89年12月12日
29. 徐福全 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73年
30. 江錫賢 端午漫談 台灣省文獻會 89.12.12
31. 陳正之 民族思想起 梧棲鎮農會 2001.5
32. 莊伯和 台灣地區民俗調查研究 內政部
33. 蔡朝文 梧棲鎮文化採集成果專輯 梧棲鎮農會
34. 鈴木清一郎 台灣舊慣習俗信仰 眇文圖書 1994.5